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第二卷第十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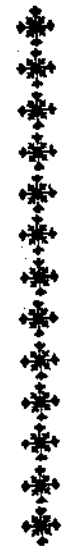
山東財政公報

王向榮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山東財政公報章程



第一條 本公報由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報編輯處編輯

發行每月一期定名為山東財政公報

第二條 本公報以發揚黨義公開財政為主旨

第三條 本公報由 廳長委派主任一員管理本處一切

事務編輯員四員至六員負蒐集譯著編輯之責

事務員一員任保管案卷及付刊發行之責書記

二人至四人可繕寫校對事項

第四條 本公報所登本廳各項文件由各科處庫會主管

人員核閱文件時認為應行登載及不另行文之

文件隨時於文面蓋用抄登公報戳記送刊後抄

送公報編輯處彙登

第五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送請刊登之件得寄由本廳公

報編輯處審查編刊

第六條 本公報之內容如左

一黨義 凡總理遺訓涉及財政者屬之

二法規 凡中央及本省有關財政之通行法規等均屬

之

三議案 凡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案屬之

四命令 凡中央及本省省政府及本廳有關財政之命

令均屬之

五公牘 凡本廳及與本廳有關之呈咨函電佈告批答

等均屬之

六報告 凡各項重要報告如視察報告調查表冊收支

報告及工作報告等均屬之

七統計 凡本省財政之統計預決算案及各機關之收

支計算書等均屬之

八特載 凡 廳長講演訓話及中外名流之經濟財政

學說及論文譯述等均屬之

九彙載 凡本廳一切會議紀錄及不屬於前八款者均

屬之

第七條 本公報每期應於次月五日以前編輯完竣呈由

廳長核定後方可付刊每期發行至遲不得過次

月二十日

第八條 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與印電公文同其効力

第九條 本公報在各縣政府各縣財政機關及本廳直轄

各稅收機關均須購閱按月由本廳總包郵寄其

應繳價款就各縣局額支經費項下按月扣撥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目

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財政公報第十二期目錄

□ 總理遺像

□ 黨 歌

□ 黨 義

—— 節錄 總理歷年演講錄第一輯 ——

□ 法 規

中 央

計三件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銀行業收益稅法

本 省

計九件

目 錄

山東省征收當典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編審牙紀投標稅則

山東省征收牙行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征收屠宰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征收屠宰營業稅章程施行細則

山東省征收油類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征收牲畜營業稅章程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召集各縣財政局長會議簡章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召集各縣財政局長會議規則

議 案

政務會議

計三十七件

一、第七十二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實三廳會呈爲奉核廣饒淤荒墾丈局請由勘丈費每畝三角內提出一角爲津貼軍隊及勘丈費用暨請核減地價兩案所擬辦法事屬可行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

公決案

一、第七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立工務局修築五里溝莊暗溝工程費一案擬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送賦稅視察處二十年度職員薪俸概算表及暫行規程服務細則辦事細則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高唐縣長張克葆呈爲監所看守所張書香因公殞命棺殮等費用洋十九元七角五分擬由囚糧節餘項下動支轉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立第二師範等四校修建費預算擬核減爲共洋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元准由十九年度教育臨時費省立各校設備費內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擬請於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佐治組內附設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班分班輪調現任科長入所訓練案

一、第七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泰安縣墊撥第十五路軍費四千元一案可否准予撥正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洛口斗管營業稅局經常費每月四百元及開辦費一百零四元

擬准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令酌加魯西民團指揮部所轄混成團伙夫月餉可否由本年

七月份起由該指揮部臨時費酌量津貼之處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立圖書館十九年八月份截日經費六百三十四元零九

分似應准予提案補發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濟南烟台兩區營業稅局位在繁區原定經費實不敷用擬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各

加公費二百元全年共計四千八百元即在二十年度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一、第七十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發民政廳科員辛冠軍卹金三百二十元已由十九年度預算

卹金款內照撥請提會核議追認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第七十六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前曲阜縣知事欒克榮淄川縣知事黃澤沛榮成縣知事呂德銘

費縣知事劉錫廣濰縣知事袁岱等五員據報均已身故其交代欠款可否從寬免追准予銷案

以示體卹之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建設廳勸復市工務局新添皇亭體育場各項工程費一案

擬援案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追認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救濟院育嬰所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尙屬核實擬請

提會核議准由庫先行借支開辦費俟設置完竣再按月借付經常費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烟台泰安兩區營業稅局情形特殊擬再發給烟台局開辦費二百元泰安局五十元

均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一、第七十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商河縣商會主席李華村呈請籌還墊支軍費三萬七千七

百二十五元零二分一案擬准予隨同二十年下忙每丁銀一兩加征一次軍事特捐洋一元以

資清理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蒲台縣長李成綬呈請加征附捐清理地方虧空擬准予隨同本

年下忙每丁銀一兩加收一次臨時附捐三角九分四厘以資彌補其未能取得收據之軍費用

費不准加捐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公安局戶口調查費預算計共洋六千二百七十七元七

角尙屬核實擬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先行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咨請核發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七月份經費一案該

會十九年度經費係由專款動支二十年度并未列入概算可否在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先

准照數借支俟概算奉准再行補編預算呈請追加之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捐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職員生活費在八十元以下者究竟應否納捐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一、第七十八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市長轉據濼鎮商會呈請修正征收洛口斗管營業稅章程一案分別擬具辦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購買公用汽車一輛價洋七千八百元擬暫由庫款借支俟二十年度省預算公布即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工務局請領學院街及財政廳門前加修柏油路面工料費一千九百六十四元九角八分一案擬援案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市公安局修理長警補習所房舍工程費一案經派員勘復應減去洋二百一十七元擬將此數移作原預算漏列之油漆費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一、第七十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青島看守所請撥新建樓房設備費二百五十九元五角三

分一案擬准在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先行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立五三小學及第十二小學二十年度經臨各費預算除五三小學開辦費擬核減爲一千九百一十元外餘請均准照列俟該校等分別籌設成立再行起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民政廳呈以魯西邊境各縣遇有特別事項所需探報費用請准作正開支一案似應准予照辦惟此款爲二十年度預算所無可否暫由各縣核實借墊將來統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黃河上游李升屯特工一案擬請轉飭河務局詳細復估造具估冊預算呈候核奪至所需工款亦請暫由該局預算所列河工歲修工款項下勻配動支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擬將本省沿海一帶及黃河運河小清河各流域劃分七路各派專員會同各區營業稅局所及兼辦營業稅各縣縣長切實調查船舶營業狀況所需旅費一千餘元擬請准在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一、第八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第二職業學校印刷學校一覽費五百八十七元六角擬撥案准由十九年度省教育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二十二師偵探開拔兩費各二千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益都縣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三旅開拔費一萬二千元擬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修理辛莊張莊營房費各一萬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高唐壽光等縣教育局長呈請維持各縣教育經費區里莊長等共同議決增加者准予隨糧帶征一案擬定辦法三項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擬于洛口斗管營業稅局轄區張家林地地方添設稽征處一所計月共洋七十四元此項經費即請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濟南區營業稅局前領開辦費二百元不敷應用擬請准予加給開辦費二百元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命令

委 令

計二件

●廳令

令委秦震銘前往濟寧縣會同現任縣長協助清理未結新舊各案交代分任造冊結報以憑復核由

曹士賓 辛任涓

令委周鼎燮 袁益忠 王光軍 會同各營業稅局所調查船舶營業狀況並檢發章則申報書冊等項仰遵辦由

江厚祿 趙同耀

訓令 計三十八件

●廳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令以准財政部咨凡已征進口稅之煤汽油不得重征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 查本屆復查牲屠油等項營業稅章程久經通令遵辦在案現據少數縣分報告投標乏

人類多奸商操縱把持妨碍進行仰即切實辦定呈報由

訓令前滕縣地方統捐局局長李如葵仰將溢支獎金尅日補解以清欸目由

訓令前荷澤地方統捐局局長蔣文煥仰將溢支獎金尅日補解以清欸目由

訓令前臨沂地方統捐局局長劉襄忱仰將溢支獎金尅日補解以清欸目由

訓令前濰縣地方統捐局局長彭金錚該局所屬垣崖分局長倪文德欠繳捐款四百五十元仰尅日催

齊清解由

訓令沂水縣縣長該縣前發預借附捐券仰轉飭財政局尅日收回以杜流弊由

訓令各縣縣長海陽等三縣六月份收入書表逾限十日以上迄未送廳合亟照章嚴令申斥仰即知照
務各依限造送由

訓令汶上縣縣長該縣長應接各前任交代延不結報罰扣月俸百分之三十仰速查算結報由

訓令桓台縣縣長該縣長應接唐吳兩任及會算黎任各案交代仰即趕算造報由

訓令海陽恩縣縣長該縣二十年六月份收入書表逾限已在十日以上迄未送廳合亟照章登報申斥仰即
濱縣

漏夜造送以免罰俸由

訓令各縣縣長（除歷城章邱平度）仰遵照前發契稅總比較表式將本年一月至六月經征契稅及應攤
比額並增減數目分任查明填造妥表專案送廳以憑核辦由

訓令各縣縣長仰查明留支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份契稅辦公費如未呈請撥正趕緊分月
備具請款憑單領款收據總收據及抵解書等件送廳撥正由

訓令烟台等十一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據濟南局請示代客買賣各業征收辦法除分別簽示外抄單
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令發海關進口稅稅則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仰遵照定章於九月一日開征下忙地丁由

訓令濱縣縣長仰知照該縣民趙玉章呈詞由

訓令鉅野縣縣長該縣各學校教員等呈稱財政局長把持學款仰遵照前令轉飭遵照由

訓令單縣縣長仰知照該縣民時克讓呈詞由

訓令章邱等七十一縣縣長該縣所送二十年度縣地方預算書內間有將冊報事務員薪俸數目漏未

聲叙者仰仍遵照省府議決原案辦理并轉飭該縣財政局遵辦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長頒發契約登記循環簿式及銷售契約數目表式仰遵照趕緊備置循環簿發交各契約

發行所隨時登記按月循環繳縣由縣彙總造表報核並將本年七月份銷售契約總數造送妥表

備查一面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查攷由

訓令各縣縣長仰遵照新定比額認真催辦期收鉅款報解以顧攷成并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專案

具報查攷由

訓令歷城等縣縣長仰尅日造送二十一年七月份契稅月報并將征存稅款趕緊掃解由

訓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據濟南市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呈請變更稅率一案業經總評委員會議

決飭令各營業稅局查核具報仰該局長遵照查明情形呈復核辦由

訓令^{堂邑}縣縣長仰速造送^{六月}及七月份契稅月報等表並將征存契稅等款分類掃解由

訓令膠縣區營業稅局局長准山東菸酒稅局函即墨營業稅張委員令菸酒商填具申報書等因仰即

轉飭該所對於領有牌照之菸酒商免予復查征稅由

訓令范縣縣長該縣應接各前任交代延不算結從寬罰月俸百分之三十在應領俸政費內註扣仰即

漏夜清算造報由

訓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仰督飭員司嚴密復查營業狀況早日定稅呈報核奪由

訓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據博山稅局呈請解釋疑難事項除簽示外抄單令仰遵照由

訓令即墨縣縣長該縣商民仇慎德等呈請承包出境鷄子稅一節殊難照准仰即傳諭知照由

訓令齊東縣縣長查明該縣民孫傳典呈詞呈復察奪由

訓令各縣縣長召集各縣財政局長來省會議日期由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令轉奉 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存匯款項一律交由中央銀行存匯仰遵照由

訓令前濰縣縣長袁岱生家屬奉 省令在任交案欠款准免追仰即知照由

訓令章邱縣縣長奉 省令前曲阜縣知事樂克恭等五員交案欠款准免追仰轉飭該家屬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長迅將應送十八年度決算書表式編齊尅日送廳以憑彙編由

訓令各縣縣長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奉 省令准本府張委員鉞提議所有各機關二十年預算

甫經成立尙未公佈不得任意提請變更或追加更不得先行開支後請追認以重預算仰遵照辦

理由

訓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據膠縣稅局呈請解釋征稅辦法除分別簽示外抄單令仰遵照由

計二十件
指 令

● 廳 令

指令范縣縣長發還該縣所送支票通知等項仰查明更正送廳核收撥正由

指令東平縣財政局該縣區公所經費應照章支發不得濫支仰遵照由

指令昌樂縣縣長十八年度決算編製辦法仰查照文列各節編齊送廳核辦由

指令夏津縣縣長該縣建設警察用款應在建設費內開支由

指令黃縣區營業稅征收局呈送員司清冊應准備案由

指令平度縣縣長李守恩承充該縣城子集經紀以潘義聚等承辦頂名漁利殊屬不合應准斥革另募

妥紀接充由

指令蓬萊縣縣長該縣查出和順德等私榨油坊六家令補足各年油稅等情殊與定章不合碍難照准

仰即諭飭該油商等切實認定稅款並照章罰辦另造冊呈報由

指令烟台公安局局長查前據福山縣轉呈商民車學古等在煙台開設鉅康等當舖請求佈告保護等

情仰即迅予佈告保護由

指令濟寧區營業稅征收局呈報派員復查鄆城縣情形及曹縣商會發生糾紛並濟寧申報書數目塗

改各節前據報告業經批示在卷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鄆城縣財政局局長所擬各機關領支臨時費辦法應准照行由

指令金鄉縣財政局該縣教育會借支一百元已飭縣追繳由

指令臨淄縣縣長所請加征義務教育附捐三角着毋庸議由

指令歷城縣縣長該縣呈復遵令取銷過載行紀丁幹臣並繳牙帖由

指令齊河縣縣長該縣二十年度牲畜營業稅准由屠包商官慶三更名承辦由

指令寧陽縣縣長令委呈送辦定二十年度油類營業稅清冊一案未便照准仰將代表名義取銷另造

油商認稅清冊呈送核辦由

指令濟南區營業稅征收局糖菓業專營整賣批發准按製造業課稅其直接零賣部分仍按販賣業征

收仰即遵辦並轉飭糖菓業同業公會知照由

指令榮城縣縣長該縣插花地畝應以糧銀繳納何縣即向何縣投稅領契仰遵照由

指令淄川縣縣長該縣投攷度量衡訓練班學員所請由地方欸發給津貼應毋庸議由

指令博平縣縣長所請開支監察委員會長津貼委員車馬費各節核與定章不合未便准行由

指令膠縣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據呈請解釋征稅辦法茲經分別簽示抄單令仰遵照由

公 牘

呈文 計七件

呈 省政府各縣局局長按照原辦法解釋自不能隨縣為進退由

呈 省政府請電主計處俯鑒魯省困難情形准予變通辦理由本廳將二十年度各機關概算原冊數

目先行付印以便分發遵守當否請鑒核令遵由

呈 省政府呈報清理舊案交代情形並將收支各款數目造具清冊連同粘據簿一併送核由

呈 省政府呈復核議該縣剿匪民團應每名每日發給津貼洋一角聯莊會員每名准日支伙食費洋

二角二分五厘請鑒核由

呈 省政府呈報濰縣改編三等縣分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呈 省政府呈復奉令飭查東阿縣民姜嗜鳴上控裁誣擅罰一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 省政府呈復核議臨淄縣長所請由地方欸酌支警團巡兵會哨飯費未便准行請鑒核由

公函 計五件

函 濟南市商會函為古玩業公會請將古玩業援照上海市征收營業稅一案未便照准又上海與各省

情形不同并請隨時解釋俾免誤會由

函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奉省令准財政部咨送修正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

組織章程一案抄同原清單函請查照由

函民政廳函復夏津縣請追加救濟院預算一案前已核駁請查照由

函河北省財政廳奉省政府令前費縣知事劉錫廣交代欠款准免追銷案請令行鹽山縣政府轉飭該

家屬知照由

函各機關爲奉令准主計處號電復本年度概算已轉請迅賜核定請查照由

公電
計一件

電榮城縣縣長該縣民報領荒地及無糧黑地既係每畝價值多係一二元應准檢具領地執照按照實

價投稅仰遵照由

佈告
計一件

佈告本年下忙遵照定章於九月一日開征仰卽一體知悉務各踴躍輸將共維計政由

批答
計四件

批濟縣民趙玉章呈詞所請接充經紀之處碍難照准由

批單縣民時克讓呈詞所請設立新行未便照准由

批樂陵縣民王禎祥呈詞所請應毋庸議由

批齊東縣民孫傳典呈詞仰候令縣查明核辦呈復察奪由

□ 統 計

計 二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實收金額分類比較圖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八月份實支金額分類比較圖

□ 報 告

計 二 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八月份收支月報表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自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民團收支報告表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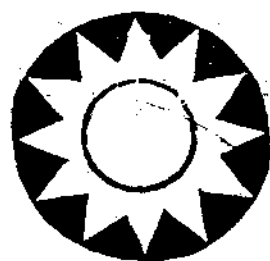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frac{4}{4}$

1 | 1 —• 3 | 3 —• 5 | 5 • 3 | 2 —• 3 |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dot{1}$ —• 65 | 6 —• 3 | 6 —• $\dot{5}$ | $\dot{5}$ —• 50 |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齊

40 60 50 $\dot{1}0$ | 70 20 $\dot{1}0$ 6 | 6 $\dot{1}$ 6 5 | 3 2 1 5 |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矢

5 —• 65 | 5 —• $\dot{1}$ | $\dot{1}$ • 65 | 5 —• 5 |

勤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dot{3}$ —• $\dot{2}\dot{3}$ | $\dot{2}$ —• 5 | $\dot{2}$ • $\dot{2}\dot{3}$ | $\dot{1}$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黨

義

黨義

節錄 總理歷年演講錄第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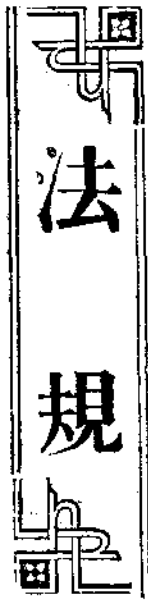
現之所謂經濟學者、恒分二派、一舊經濟學派、如斯密亞丹派是、一新經濟學派、如麥克司派是、各國學校教育多應用舊經濟學、故一般學者深受舊經濟學之影響、反對社會主義、主張斯密亞丹之分配法、縱資本家之壟斷、而壓抑工人、實則誤信舊經濟學說之過當、其對於新經濟之真理蓋未研究之耳、社會主義則莫不主張亨麥二氏之學說、而為多數工人謀其生存之幸福也、

諸君既略知經濟學之綱領與實業革命之理由、進以審鑒、則舊經濟學中所為生產三種之分配似未得其平允、緣機器未發明以前、工作皆為人工、生產力亦甚薄弱、所謂資本者不過工人之生活資料已耳、準經濟學三種之分配、其未平允之處、尙未易見、實業革命以後、工作所需人工既漸減少、而生產力又較前加增、資本家以機器為資本、壟斷利源、工人勞動所生之產、皆前資本家所坐享、不平之跡、遂為一般學者矚及、於是昌言經濟學分配之法有未盡合於經濟學之學理者矣、我國古代學說謂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恒足、又謂工之家一、用

器之家六、農之家一、食粟之家六、則社會經濟必起恐慌之現象、誠以人工所成之物產有限、勞動者少、而消耗者之多、則所生之產有不足供給之勢、財貨因之匱乏、經濟因之恐慌、歐美舊經濟學者、亦多主張此說在實業未革命以前則然耳、社會既經實業革命、機器繼以代人工之煩、生產力之大、較人工且至萬倍、所生產之物品、銷路不廣、多反有停積之憂、處今日而言社會經濟、不患生之者不衆、而患食之者不衆、曩之主張工多用少、與今之主張工少用多者、適成一反比例矣、此皆舊學者不適用於現社會之証也、我國未經實業革命、向主張閉關主義、後受外人之挾迫、不得已開海禁、惴惴自恐、以爲貨物外溢、物價必昂、思有以防範之者、遂有輕入口稅重出口稅之一法、殊不知外人之意、在暢銷該國洋貨不在購買、我國種種防止之手段、反爲外人所利用、洋貨充塞、土貨停滯、經濟學上受莫大之影響、實由於我國人民不知經濟學之原理所致也、



法
規



中 央

計三件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法 規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緝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第三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二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三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船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勞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須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法 規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議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一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二 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元券輔幣券等

三 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四 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征收一次于每年開始時征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法 規

法 規

十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

金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証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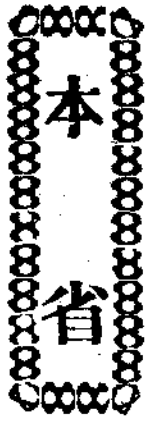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計九件

山東省征收當典營業稅章程

第一條 山東省各縣征收之當稅依據 部定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改稱當典營業稅

第二條 當典營業無論新開舊設以及更換商名子承父業均須依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暨証費

法規

法 規

第三條 凡當典營業應將左列各項報經該管縣政府呈請財政廳發給當典營業証

一 營業人姓名

二 營業字號

三 營業地址

四 營業資本

五 開業時期

第四條 當商具領當典營業証報經該管縣政府查明具有左列各項資格准予給証營業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家道殷實者

三 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四 未受破產宣告或曾受破產宣告而已經復權者

第五條 各縣市開設代當須指定所代之正當係何字號並由該正當出具切結呈廳發給代當

營業証並照本章程第九條之規定繳內三分之一之稅款

第六條 當典營業証由財政廳編製印發該管縣市政府填給

第七條 前項當典營業証自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限限滿由縣市政府呈請換給新証

第八條 舊設各當典應將原領當帖繳銷一律換領當典營業証其更換商名子承父業者同

第九條 當商應完當典營業稅每座年納洋六百元於七一兩月呈繳縣市政府轉解

第十條 當典營業証如有意外損失應敘明事由於本月內邀同隣佑出具甘結呈請該管縣市
政府查明呈廳補發其遺失之証復經尋獲應隨時呈明繳銷以杜影射

第十一條 當典遷移地址應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查明取具該商新舊兩處房隣甘結加具印結轉
報財政廳換領新証以杜一商兩典之弊

第十二條 凡當商依本章程第五條第八條請領當典營業証暨換領新証者每張須繳証費洋二
百元並另繳印刷費洋二元其有第十第十一條情事之一或年限未滿換領營業証者
每張祇繳印刷費二元不繳証費

第十三條 財政廳每年填發營業証總數於次年一月內造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四條 質物回贖期間以十二個月為限出進均用洋碼零數按市價折算利息一律二分但有
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酌量加收保管費過十日即以一月起算不及十日者概不
計息但在新章未施行以前已當號物仍按舊章所定期限辦理

第十五條 當典報歇應報由縣市政府呈請財政廳批准後方可止當候贖自奉准止當之日起以
十二個月為回贖期限在此期內仍須照常納稅一俟回贖期滿即取具隣佑切結並由
縣市政府加具印結呈廳核明准予繳証除稅

第十六條 應行換証領証之當典自本章程實行一月後並不遵章換領者以私自營業論即由縣

市政府照年納稅款三倍處罰之

第十七條 前條罰款以三成留縣市政府充賞以七成提解省庫

第十八條 當典如遇縣市政府員司當地痞棍訛索強當情事准其呈請該管縣市政府從嚴究辦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編審牙紀投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山東省征收牙行營業稅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編審牙紀應按原有証費增加二成原有稅額增加一成爲標準數

第三條 投標日期地點暨出包之最低額數應由各縣縣長於舉行投標五日前公佈之

第四條 舉行投標及開標時應由縣長當場監視

第五條 投標商人應於投標以前開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取具殷實舖保欠款認賠甘結
向該縣政府聲明掛號

第六條 投標商人得標後須先將証費於三日內一次繳清如不能依限呈繳或繳不足額託故
退包者應令該商按照所投額數認繳十分之五之罰款延不呈繳者由原舖保負責

第七條 商人投標應在標籤內逐項填明投標格式由縣政府製發其標籤式另定之

第八條 投標數目証費與營業稅款合併計算以認包最多者爲中標如所投之最多數不及原

定之最低額應將原定稅額酌減定期另行投標

第九條 投標完畢應即日當眾開視並將投標結果公佈一面將標籤封固加蓋印章連同証費

備文呈報財政廳核准頒發牙行特許營業証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標籤式

標 籤					
認包數目	職 業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五年証費若干 每年牙行營業稅若干					

法 規

山東省征收牙行營業稅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部定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山東各縣牙稅改稱牙行營業稅

第二條 山東省牙行仍按五年編審一次民國十八年度編審原案應予維持之

第三條 各縣商民承辦牙行仍稱牙紀惟稅名既經變更各牙紀應將原領牙帖向該管縣政府繳銷換領牙行特許營業証

第四條 各縣牙紀換領特許營業証係賡續舊案辦理不另取証費祇將帖費名目改稱証費課程名目改稱牙行營業稅

第五條 牙紀承包行稅應先取具殷實商保並由該商保加具欠稅認賠甘結呈請縣政府驗明酌定費稅報廳核定給証承充遇有虧稅逃跑或欠款不繳等事發生即責成該商保照數賠繳

第六條 招募牙紀必須查明確係本身不准捏名頂充或集股夥辦

第七條 承包行稅在同一地點有二人以上之請求時適用投標法決定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牙行特許營業証証費分爲左列六等但投標決定者不在此限

一等 三百元 四等 一百五十元

二等 三百五十元 五等 一百元

第九條 牙行營業稅每年應納稅額如左但投標決定者不在此限

三等 二百元 六等 六十元

一等 二百元 四等 七十元

二等 一百五十元 五等 四十元

三等 一百元 六等 二十元

第十條 第八九兩條規定六等費稅之外另立上上一等不限定額數由縣隨時酌定

第十一條 各縣牙行陋規未經和盤托出者應盡數查明併入正稅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牙行附捐不得妨碍正稅其向有地方公益捐超過正稅數目者應酌量提出併入正稅報解

第十三條 各縣私集現歸各團體抽收稅款充作辦理地方公益事項者應一律查明照章領証認繳稅費

第十四條 凡新添行戶介紹買賣必須實係大宗生意或向有人抽收此項用錢方准添設如零星使用之物一概不准設紀以免擾累

第十五條 經紀應認明行業指定抽用區域不准隨地包攬開設總行

第十六條 經紀行用俟買賣成交後按二分抽收不准額外多取並不得於未賣之先先行抽用

第十七條 行用應抽諸賣主如各縣情形有必須變通之處得聲叙理由呈請暫照當地慣例辦理

注 規

但無論抽自何方所收之數不得超過法定限度

第十八條 各縣經紀如有違章舞弊或因案斥革及中途病故告退等事發生須將案由據實詳細敘明由縣呈請更換另募新紀接充不得合混致起爭端

第十九條 凡因案斥革及病故告退各牙紀長繳証費概不找還

第二十條 各縣縣長及在事員役如有圖賄需索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按律究辦

第二十一條 各牙行辦定之後即將經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費稅洋數彙造清冊呈廳核准發給牙行特許營業證轉發各紀收執

第二十二條 牙行証費及營業稅統征銀元並以元爲本位不得以畸零細數核定

第二十三條 牙紀完繳稅款應按四期呈繳以三個月爲一期上期稅款不得逾下期首月各縣務須依限催繳即時批解不得存留縣庫致滋虧挪並須將征完欠各數按月造具月報送廳查核

第二十四條 牙行証費應於辦定時照數征齊先行解廳方准發給特許營業証

第二十五條 各縣征起牙行証費准按實征數提出百分之七內以百分之四批解財政廳作爲紙張印刷費下餘百分之三留縣充作員司錄事辦公費用

第二十六條 各縣既有前條留支公費之規定所有報解牙行証費不得另支解費其牙行營業稅一項仍照舊於征起款內留支百分之三作爲征解用款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征收屠宰營業稅章程

第一條 山東省各縣市征收之屠宰稅依據 部定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改

稱屠宰營業稅

第二條 本省屠宰營業稅以猪牛羊三種爲限其應征稅額如左

一 猪每頭大洋三角

二 牛每頭大洋一元

三 羊每頭大洋二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婚喪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征稅額

第三條 各縣屠宰營業稅由各縣縣長派員設所征收或招商包辦其濟南烟台等市由財政廳直接派員設局征收

第四條 凡屠宰猪牛羊均須先期赴局所完納屠宰營業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五條 凡屠宰猪牛羊逐日清晨由局所查驗後方准出售

第六條 違犯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每猪牛羊一頭除照章追繳稅額外

法 規

并處以應征稅額二十倍之罰鍰

第七條 征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應征或所得之數以三十倍處罰征稅官

如有前項情弊照部頒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辦理

第八條 告發漏納屠宰營業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款內提十分之五獎賞費

第九條 屠宰營業稅執照用三聯式一聯付客戶收執一聯留征稅機關存案一聯繳財政廳查

核

第十條 屠宰營業稅執照由財政廳刊刷用印發往各征稅機關應用但招商包辦者其執照應

由包商製就呈請該縣政府蓋印發商填用

第十一條 各縣征起屠宰營業稅准提百分之七以百分之五作為征解及一切辦公費用以百分

之二呈解財政廳作為印刷執照等費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頒屠宰稅簡章即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

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征收屠宰營業稅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東省征收屠宰營業稅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并參照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局所辦事人應先一日預查各屠戶宰牲頭數分別登簿至次日清晨親赴屠宰處所照簿查驗相符方准出售

第三條 每日查驗時間應由局縣分別規定榜示但須在各屠戶售賣習慣時間以前（例如該處市集習慣係九鐘上市則須定於八鐘以前為查驗時間）以便商民照常交易

第四條 各縣征收所於每月終造具所轄各屠戶每日屠宰數目清冊送由經征官核明發給納稅執照轉發各屠戶收執但經征官須隨時抽查屠宰數目至月終核對冊報數目是否相符以杜流弊各局按照前項手續於每月終造冊呈送財政廳核辦

第五條 前條納稅執照由財政廳印製以備各局縣領用但包商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縣屠宰營業稅如不設所征收准其招商分區包辦每年由縣復查一次核定稅款造冊呈報財政廳立案

前項屠宰營業稅包商每名由財政廳發給包商特許營業証一張每張征收証費洋五元專案解廳

第七條 各局縣征收屠宰營業稅款應以銀元為本位其無銀元之處或不及一元者得按照當地銀元市價折合征收之

第八條 各局縣經征屠宰營業稅及填用收稅執照應於每月月終造冊呈報執照存根隨同呈繳征起稅款按月清解

法 規

第九條 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前頒征收屠宰稅簡章施行細則即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

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征收油類營業稅章程

第一條 山東省各縣征收之油稅依據 部定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改稱油

類營業稅

第二條 凡各縣油店榨製豆油花生藤子棉種芝麻等油須由縣查明按等定稅給照營業

第三條 本省油業按榨征稅其稅率如左

甲種油榨年征三十元

乙種油榨年征二十四元

丙種油榨年征十六元

丁種油榨年征十元

第四條 油榨之種類依如左情形定之

甲種油榨 一晝夜約出油二百四十斤以上者

乙種油榨 一晝夜約出油一百六十斤以上者

丙種油榨 一晝夜約出油八十斤以上者

丁種油榨一晝夜約出油五十斤以上者

第五條 各縣油商不設油榨收買大宗油類坐莊零賣者應查明其每日銷油多寡照前條規定酌量定稅給照營業

第六條 各縣油商如用機器榨油經縣長查明認為可以按斤抽稅時得酌量情形核實定稅以照營業

第七條 各縣油類營業稅每屆一年由縣復查一次核定稅款造冊呈報財政廳發給營業執照

第八條 油類營業稅執照定為三聯式一聯送財政廳存案一聯留縣備查一聯發給油商收執

第九條 油類營業稅執照由財政廳印製以備各縣領用

第十條 各油商領照時須將應納稅款一次繳足始准給照但有特別情形者准其每年分兩期（七月一月）繳納

油商分期納稅時應令各油商互相担保取具切結存縣備查

第十一條 油類營業稅執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十二條 油類營業稅執照遺失或污損時得敘明事由呈請該管縣政府轉呈財政廳補發

第十三條 各縣油商歇業須將一年稅款完清繳回執照呈報該管縣政府查明確已歇業方可呈報財政廳註銷

第十四條 各縣每年復查油類營業稅核定稅款填發執照須將繳廳一聯專案呈送備查征起稅

款隨時清解不得係毫帶欠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油類營業稅就款留支百分之八以百分之三留縣作為征解費百分之五解財政廳作為印刷執照及一切費用

第十六條 油商如無會營業執照即係私榨經縣查出或被告發除補足正稅外並照應納稅額加三倍處罰

各縣征起前項罰款應以五成解廳以五成留縣充賞

第十七條 油商領照後如有遲延不繳稅款或虧稅逃避者即令担保之油商賠繳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頒征收油業稅章程即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征收牲畜營業稅章程

第一條 山東各縣征收之牲畜稅依據 部定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改稱牲畜營業稅

第二條 本章程於本省牲畜買賣成交者適用之

第三條 牲畜營業稅除豬羊兩種歸入屠宰營業稅辦理外其騾馬牛驢等依左列各款稅額征收之

一 騾馬牛每頭大洋一元(騾馬牛等駒折半征收)
二 驢每頭大洋三角(驢駒折半征收)

第四條 凡買賣騾馬牛驢等已成交者無論曾否完納其他稅捐一律征收牲畜營業稅

第五條 牲畜營業稅就各縣原有騾馬會場及集市由各縣縣長派員征收或招商包辦

前項牲畜營業稅包商每名填發特許營業証一張每張征收証費洋五元專款批解

第六條 牲畜營業稅專向賣主征收與買主無涉

第七條 凡業經納稅之牲畜應由徵稅機關隨時烙印某處徵稅機關稅訖字樣以爲完稅之標

識

前項烙印由徵稅機關自製之

第八條 凡買賣牲畜成交後均須隨時赴徵稅機關報稅領取牲畜營業稅執照此項稅款一經

交清賣主手續即爲終了惟買主應向賣主索取納稅執照如查無執照應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牲畜營業稅執照用三聯式一聯付販運商人收執一聯留徵稅機關存案一聯繳財政

廳查核此項執照由財政廳印製以備各徵稅機關隨時請領備用但招商包辦者其執照應由包商製就呈請該縣政府蓋印發商填用

第十條 招商包稅適用投標辦法投標規則另定之

法 規

第十一條 凡買賣牲畜已成交者除征收牲畜營業稅外其牙紀行用仍照牙行營業稅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違犯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每騾馬牛驢一頭除照章追繳稅額外并處以應征稅額二十倍罰鍰

第十三條 征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應征或所得之數三十倍處罰征稅官如有前情弊照部頒征收稅捐考成條例第十八十九兩條辦理

第十四條 若發漏納牲畜營業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款內提給百分之五獎賞費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牲畜營業稅應以銀元爲本位滿元收元其無銀元之處或不及一元者得按照銀元市價折合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縣征起牲畜營業稅款得留支百分之五作爲征解費劃解百分之二作爲財政廳印刷費其餘均作正稅報解交金庫列收

第十七條 經征牲畜營業稅及填用收稅執照各數目應於每月月終造冊呈報執照存根隨同呈繳稅款按月清解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頒征收牲畜稅簡章即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召集各縣財政局長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會議以集合各縣財政局長來省共同討論縣地方財政事項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出席人員以本廳主管科職員及各縣財政局長爲限如主管科

人員不敷用時得由廳長臨時於他科處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概目

一 各縣財政現狀

二 各縣民團現狀

三 各區預算外教育經費

四 各年度建設特捐

五 歷年地方積欠

六 預算外民團公安聯莊會剿匪報銷

七 兵差供應之狀況

八 十九年度預算過去與今後之改進

九 二十年度預算實施之順利與阻滯

十 二十年度預算外之支出

十一 各縣雜捐款產之調查與整理

十二 各縣財政局監察委員組織之是否合法

法 規

十三 各縣已設臨時財政委員會之清理成績若何

第四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財政廳歸納後分項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召集各縣財政局長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會議簡章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暫定爲六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爲議事時間遇必要時

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三條 各會員所擬議案須於前二日交由大會付印編入議程遇有兩案以上事實相類時得

併案辦理

第四條 各會員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如實因病不能到會時須事先呈請廳長批示

第五條 會員如有特別說明事項得向主席聲明登台發表但講話不得逾十分鐘

第六條 本會會議錄由本廳主管科職員內指定專員逐日記載俟閉會後一併發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議

案

議案

政務會議
計三十七件

第七十二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實三廳會呈為奉核廣饒淤荒墾丈局請由勘丈費每畝三角內提出一角為津貼軍隊及勘丈費用暨請核減地價兩案所擬辦法

事屬可行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民財實三廳會呈稱奉令以據農墾廳呈據廣饒淤荒墾丈局呈請由勘丈費每畝三角內提出一角為津貼軍隊及勘丈費用一案提經第五十四次政會議決令民財農三廳會核又據呈請核減地價一案經同次會議議決併勘丈案核飭遵照會核具復等因奉此遵即會同併案審核以原呈兩案所擬辦法事屬可行理合呈復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議案

第七十三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立工務局修築五里溝莊暗溝工程費

一案擬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濟南市市長呈稱奉令以據建設廳核復市工務局修築五里溝莊暗溝工程與前呈預算相符一案經飭據工務局呈此項工程已于本月二十七日開工應需工款請轉請由省總預備費項下核發轉呈核飭等情令仰核復等因奉此查該市工務局十九年度額定建築費早已用罄前項工程費既經建廳核符呈奉准支有案似應准在十九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送賦稅視察處二十年度職員薪俸概算表及暫

行規程服務細則辦事細則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本廳前因整理田賦及地方稅務起見就廳內設立賦稅視察處於上年十月間擬具組織暫行規程及視察員服務細則分路區域表呈奉令准在案當創設之始除以本廳視察員改組派充外並由所屬各局抽調總稽查稽查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薪俸即以各員缺原薪額分配開支計取之于

本廳視察員在每月洋一千二百元所屬各局稽查員在每月一千一百元合計共爲二千三百元現所屬鐵路貨捐及各地方貨物統捐局業經裁撤各稽查員原有薪俸洋一千一百元已屬無着所有視察處員額薪俸亟應另行支配茲仍按二千三百元之數編製概算歸入二十年度預算案內列支并將規程細則分別修正以便遵循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概算表暫行規程服務細則等件擬具辦事細則一份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

議決 交法委會核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高唐縣長張克葆呈爲監所看守張書香因公殞命棺殮等費用洋十九元七角五分擬由囚糧節餘項下動支轉請提會核

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高唐縣長張克葆呈稱查監獄看守張書香被逃犯郭榮和等勒斃棺殮等費用洋十九元七角五分可否在囚糧節餘項下開支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縣監所看守張書香即係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所有棺殮等費用洋十九元七角五分似應准如所請在該縣囚糧節餘項下開支以示體恤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案

三

議案

四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爲奉核省立第二師範等四校修建費預算擬核減爲共洋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元准由十九年度教育臨時費省立各校設備費內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令會核省立第二師範等四校修建費預算遵經詳核原列第二師範第一師範第七中學及第一女子中學等四校臨時修建費共洋四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七角二分爲數稍多茲經酌減五千八百七十九元七角二分除減改列爲三萬六千六百六十二元另編預算擬准在十九年度預算教育臨時費第一項第一目省立各校設備費內開支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民財政廳提議擬請於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佐治組內附設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班分班輪調現任科長入所訓練案

爲提議事案查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暫行章程及經常費預算前經各廳會核修正呈復經提第六十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遵經組織招考委員會通令各縣積極進行茲查此次訓練辦法係遵奉

中央規定考取合格人員授以相當課程留備他日任使至於現職人員亦非有相當學識難期因應得宜就中如各縣第二科科長經辦一縣財政事務關係亟為重要似應一體施以訓練俾收整齊劃一之功茲經向榮樹春等往返商酌擬就行政人員訓練所縣佐組內附設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訓練班將現職各員酌分三期調所訓練期限擬定三個月待遇酌量從優畢業後并予以相當保障既與前訂暫行簡章不相抵觸而現職人員亦得訓練普及庶幾一舉兩得所需增加一班經費擬請准予一併作正開支以免無着所擬是否有當茲經擬具簡章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簡章交民財兩廳核

第七十四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泰安縣墊撥第十五路軍費四千元一案可否准予撥正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泰安縣長周百鏗呈請將十五路前提軍費四千元隨糶米帶征一案飭即核復等因遵查該縣墊撥上項用款係由十八年度課程項下動支不在補征範圍以內未便隨同本年下半年忙漕米帶征惟當時情勢不無可原奉令前因可否准其撥正免予着賠之處請核示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案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洛口斗管營業稅局經常費每月四百元及開辦費一百零四元擬准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查洛口斗捐改稱斗管營業稅業于七月十九日設局並由廳委王鴻志爲局長各在案茲查該局經常費每月約需洋四百元又開辦費一百零四元已據該局長造具預算到廳查核尙屬實在擬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令酌加魯西民團指揮部所轄混成團伙夫月餉可否由本年七月份起由該指揮部臨時費酌量津貼之處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爲奉令酌加魯西民團指揮部所轄混成團伙夫月餉遵查各路民團所轄各營連伙夫薪餉爲數無多實有增加必要惟此項薪餉係按照鈞府前頒民團編製表所列數目由各縣解繳款內開支若酌予增加不但前頒編製表須有更正亦且將牽動地方預算窒碍較多可否由本年七月份起由該

指揮部每月臨時費內酌量津貼以資救濟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省立圖書館十九年八月份截日經費六百三十四元零九分似應准予撥案補發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教育廳呈省立圖書館十九年八月份截日經費六百三十四元零九分可否援照第八中學增加高中班經費另行補發前案准予補發一案遵查該館長於上年八月二十一日復職既經教育廳查核屬實則該月十一日經費似應准予撥案補發以昭公允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財政廳提議濟南烟台兩區營業稅局位在繁區原定經費實不敷用擬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各加公費二百元全年共計四千八百元即在二十年度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查濟南烟台兩區營業稅局業經先後成立惟濟烟兩埠商業之盛甲於全省交際酬應在所不免各局原定經費實不敷用自非酌予補助不足以資應付所有以上兩局局長擬照全省牛照管理

議案

議案

八

局成案自本年八月份起各加公費一百元全年共計四千八百元即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七十五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發民政廳科員辛冠軍卹金三百二十元已

由十九年度預算卹金款內照撥請提會核議追認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撥發民政廳科員辛冠軍一次臨時卹金洋三百二十元遵即照數發訖惟查此款未經指定由何款項下開支奉令前因除先由十九年度預算卹金款內撥發外理合呈請提會核議追認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七十六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前曲阜縣知事樂克榮淄川縣知事黃澤沛榮成縣知事呂德銘費縣知事劉錫廣濰縣知事袁岱生等五員據報均已身故

其交代欠款可否從寬免追准予銷案以示體恤之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本廳清理各縣舊欠交代欠款前經登報限期清理并函請各該員原籍縣政府協助催追各在案惟查前曲阜縣知事欒克榮原算欠交洋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九角三分三厘據曲阜縣長郭俊卿呈報該員于民國十七年八月被匪槍斃于章邱原籍前淄川縣知事黃澤沛原算欠交洋四千四百零七元四角四分七厘據淄川縣長孟廣璐呈報該員早已病故前榮成縣知事呂德銘原算欠交洋一千五百九十六元六角二分四厘據濟寧縣長朱漢生呈報該員在天津服毒身死家屬流離前費縣知事劉錫廣原算欠交洋四千零八十六元七角一分一厘准河北省財政廳函據該員原籍鹽山縣長呈稱該員於歸德戰役陣亡前濰縣知事袁岱生原算欠交洋六千四百五十四元三角八分六厘前經派員查復除應刪交增抵洋三千三百八十元尙欠交洋三千零七十四元三角八分六厘據該員家屬呈稱業已抵撥清楚縱稍有短欠請俯念現已身故景况蕭條恩准銷案各等情先後到廳查該員等既據報稱均已身故可否從寬免追准予銷案以示體卹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准免追銷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建設廳勘復市工務局新添皇亭體育場

議案

議 案

十

各項工程費一案擬撥案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提會核議追認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建設廳勘復市工務局新添皇亭體育場內警察分駐所勞工休息室及改門裝燈等項工程費一案遵查此項工程費既經建設廳派員勘估相符工程亦早告竣自應准予照支以資歸墊惟該市工務局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理合呈請提會核議追認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濟南市救濟院育嬰所開辦經常各費預算尙屬核實擬請提會核議准由庫先行借支開辦費俟設置完竣再按月借付經常費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濟南市救濟院育嬰所開辦經常各費預算遵查書列開辦費洋四百元經常費洋三千三百四十八元尙屬核實擬請提會核議准由庫先行借支開辦費俟設置完竣再行按月借付經常費統俟二十年度概算核准公布後彙案呈請追加概算以符定例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財政廳提議煙台泰安兩區營業稅局情形特殊擬再發給烟台局開辦費二百元泰安局五十元均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據烟台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傅法唐呈以該局長前領開辦費二百元赴烟所有沿途汽車棧房及搬運票照脚力連同添購器俱裝電燈電話等項不敷甚鉅業已虧賠數百元擬請增加開辦費若干以資接濟又據泰安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胡茂林呈稱前泰安統捐局器俱被該處駐軍借用無法接收請發款購置各等情先後到廳查以上兩局一因距省寫遠需款浩繁一因器俱毫無亟待購備均屬特殊情形擬再發給烟台局開辦費二百元泰安局開辦費五十元均在本省二十年度歲出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議決 照准

第七十七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商河縣商會主席李華村呈請籌還墊支軍費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元零二分一案擬准予隨同二十年度下忙每丁銀一兩加征一次軍事特捐洋一元以資清理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商河縣商會主席李華村呈請籌還墊支軍費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元零二分

議案

一案令飭核辦等因當經轉飭商河縣長核復在案茲據呈復該縣商民墊支軍費一案係民十七五月間國軍克復河北各縣前縣長張性督同地方紳董成立支應局供給軍隊給養由商民墊支之款共計爲三萬七千七百二十五元零二分并送收據十五紙並註明文件請於二十年度下忙地丁每兩加征臨時特捐洋一元等情查所送收據尙屬相符可否准予隨同二十年下忙每丁銀一兩加征一次軍事特捐洋一元以資清理之處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據蒲台縣長李成綬呈請加征附捐清理地方虧空擬准予隨同本年下忙每丁銀一兩加收一次臨時附捐三角九分四厘以資彌補其未能取得收據之軍事用費不准加捐請提會核議應如何辦理請
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據蒲台縣長李成綬轉據財政局長崔官亭呈稱查去年軍匪臨蒲勒款索糧均係威脅逼迫未得取得收據者居多以取得收據之數核計僅報洋七千零四十五元六角八分而未取得收據者計洋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三角二分共洋三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節經呈報鈞府有案理合檢同收據呈請轉呈核示准予加征臨時附捐一次等情據此縣長復查無異理合轉呈核示等情據此查

此案前據該縣長具呈請每丁銀一兩加征一次臨時附捐二元當以手續不合即經核駁在案茲據該縣長呈送糧秣折價表計取有收據者共洋七千零四十五元六角八分似應准予隨同本年下忙每丁銀一兩加征一次臨時附捐洋三角九分四厘以資彌補其未取得收據之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三角二分碍難准其加捐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如何辦理請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公安局戶口調查費預算計共洋六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尙屬核實擬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先行借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復市公安局戶口調查費預算遵查書列共洋六千二百七十七元七角尙屬核實惟此項臨時費該局既無專款又未列入二十年度概算擬准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先行借支仍候彙編追加預算呈候中央核辦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准建設廳咨請核發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七

議 案

月份經費一案該會十九年度經費係由專款動支二十年度并未列入概算可否在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先准照數借支俟概算奉准再行補編預算呈請追加之處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准建設廳咨開小清河臨時工程委員會二十年度經費每月增加七十元計月支四百二十四元一案經第六十五次政會議決准由庫款開支請核發等因准此并奉鈞府令同前因查該項經費在十九年度係由小清河專款項下動支是以二十年度并未列入概算現經費既有增加且經呈奉政會議決准由庫款開支可否即在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准先照數借支俟將來概算奉准再行補編預算彙案呈請追加之處未奉明定茲准咨請給領難憑核發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緩議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捐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
職員生活費在八十元以下者究竟應否納捐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奉行政院訓令開查前據安徽省政府轉據蕪湖公安局長代電對於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捐資建築中央黨部一案請解釋疑義三點(一)原定生活費在百元以下捐百分之十究竟此項生活費自幾元起即行抽捐(二)原定機關服務人員一體遵辦本局各級長警餉項似應在免捐之

列(三)原定百元以下捐百分之十百元以上捐百分之三十此項辦法是否按照各員每月實支俸數除去所得捐款比例抽捐請核示等情到院經函准中執委會秘書處復開茲按照捐款實施情形解釋如下(一)無明文規定凡屬警官警佐均應照捐(二)警士得自由捐助(三)不得除去所得捐比例等由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捐款建築中央黨部一案前奉鈞府密令以據高唐縣長呈請示職員生活費在十餘元及二十餘元者是否均在納捐之列應以何數爲準請示遵等情據此提經本府第六十五次政會議決八十元以下者不捐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遵經密飭所屬遵辦在案茲奉前因查此項捐款職員生活費在八十元以下者究竟應否納捐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前案辦理

第七十八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濟南市市長轉據洛鎮商會呈請修正征收洛口斗管營業稅章程第一第四第五第十二各條以便商民一案飭即核復等因遵經詳核分別擬具辦法如下

議案

(一)章程第二條既明白規定經過洛口及小清河等處糧食有買賣行爲者一律過斗收稅其無買賣行爲者當然免稅該會謂糧商由黃河上下游自購糧食運赴羊角溝等處行銷并無買賣行爲此係事實問題自應由征收局隨時查明免稅放行不得訂入章程致滋弊混(二)章程第四條規定糧食經過稅局須報名船戶姓名糧食種類數量聽候查驗征稅此種手續由來已久此次援照舊列訂入本條原所以慎重稅收至是否納稅仍以有無買賣行爲爲斷與厘金之征收通過稅顯有不同自可無庸修改(三)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處罰辦法爲立法上應有之手續該處糧商果能遵章繳稅毫無隱漏不虞觸犯罰章否則一經刪去倘有弊端發生則稅局辦事反覺無所適從(四)關於新舊斗容量懸殊一節現經令據斗管營業稅局局長王鴻志查復舊斗爲二十二筒五新斗爲九筒零五每舊斗一斗折合新斗二、四八六強等語章程第五條原定雜糧每石收洋二分細糧(如芝蔴大米)每石四分現因事實變更自應修改茲按糧價之貴賤將該項稅率分爲二級計芝蔴大米每石收洋二分五厘麥子小米豆類每石一分五厘其他雜糧每石一分以昭公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購買公用汽車一輛價洋七千八百元擬暫由庫款借支俟二十年度省預算公布即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示應否照

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本廳在美商公懋洋行購買道濟中六缸轎子汽車一兩價洋七千八百元作為公用汽車此項車價擬請先由庫款借支俟二十年度省預算公布即在總預備費項下動用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市工務局請領學院街及財政廳門前加修柏油路面工料費一千九百六十四元九角八分一案擬撥案准由十九年

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核市工務局請領學院街及財政廳門前加修柏油路面工料費洋一千九百六十四元九角八分一案遵查此項添加工料費前曾呈奉鈞府核准在案現工程既竣亟應照發歸墊惟該局十九年度臨時費早已告罄下半年度興修之各項工程費迭經呈准動支十九年省預備費有案此案事同一律擬請撥案准由十九年度省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議案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爲奉核市公安局修理長警補習所房舍工程費一案經派員勘復應減去洋二百一十七元擬將此數移作原預算漏列之油漆費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建兩廳會呈稱奉令會核市公安局修理長警補習所房舍工程費一案飭據委員勘復各項作法除遺漏油漆費外尙無不合詳核估單應減去洋二百一十七元擬以此數移作油漆費似覺相宜等情經復核無異理合呈復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第七十九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青島看守所請撥新建樓房設備費二百五十九元五角三分一案擬准在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先行動支請提會核

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復青島看守所請撥新建樓房設備費二百五十九元五角三分一案遵查該所監房既係青島市政府撥款建築其電燈風斗等項自應由該所自行添設惟此項費用爲二十年度概算所無擬准在二十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先行動支一俟概算奉准再行彙案追加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

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市立五三小學及第十二小學二十年度經臨各費預算除五三小學開辦費擬核減爲一千九百一十元外餘請均准

照列俟該校等分別籌設成立再行起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復市教育局籌設五三小學及在黃亭體育場內開辦市立第十二小學經臨各費預算一案遵查五三慘案國恥攸關既經紀念五三烈士籌備委員會函請籌設自應設立學校以資紀念又公共體育場地居繁要前經該市長募款一千元建築校舍業經工竣似亦有增設小學之必要復核冊列市立五三小學全年度經常費七千零二十元核與市立第六小學班次數相符又冊列市立第十二小學全年度經常費三千五百二十八元核與市立第四小學班次數相符又冊列該校臨時開辦費五百二十元及市立五三市立第十二兩小學冬季薪炭費二百二十五元數目均尙核實以上四款擬請均准照列惟冊列五三小學臨時開辦費二千三百五十元爲數間有稍多茲擬酌減四百四十元除減擬改爲一千九百一十元已另編核定預算總計兩校經臨各費共核定爲全年度一萬三千二百零三元現時二十年度概算尙未公布此項經費擬請俟該校等分別籌設成立再行起支並請

議 案

二十

飭由市政府轉行教育局將五三小學臨時費一款照核定數目補編預算呈廳以備彙編追加概算轉呈中央核辦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核民政廳呈以魯西邊境各縣遇有特別事項所需探報費用請准作正開支一案似應准予照辦惟此款為二十年度預算所無可否暫由各縣核實借墊將來統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以據民政廳呈為魯西邊境各縣遇有特別緊要事項應即隨時派探確報所有此項探費用請准作正開支實報實銷等情令仰核復等因遵查魯西邊境各縣地居衝要遇有特別事項派探確報自屬急務所請似應准予照辦惟此款為二十年度預算所無可否暫由各縣核實借墊將來統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之處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建兩廳會呈為奉核黃河上游李升屯特工一案擬請轉

飭河務局詳細復估造具估冊預算呈候核奪至所需工程款亦請暫由該局預算所列河工歲修工程款項下勻配動支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令以據河務局局長張連甲呈爲奉核河工上游李升屯特工照前估工程提前辦理一案已擇要脗修惟該處工程險重應否查照前估工料費十二萬五千餘元撥款興修之處請核示一案經第六十三次政會議決令財建兩廳會核仰即遵辦等因奉此遵查河務局原呈內稱李升屯工程需款十二萬五千餘元係該局上年四月間派員勘估迄今相隔年餘河流瞬變所估工價是否適宜似應飭令該局確實復估造具詳細預算估工冊計畫書等呈候核奪以昭覈實又二十年度預算尙未公佈歲出各款在未定案之先尙且未便照數撥發况該局所請特別費係屬預算所無更難照撥奉令前因可否令飭該局暫由預算所列河工歲修工程款三十萬元內勻配動支以免牽動預算之處理合呈復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財政廳提議擬將本省沿海一帶及黃河運河小清河各流域劃分七路各派專員會同各區營業稅局所及兼辦營業稅各縣縣長切實調查船舶營業狀況所需旅費一千餘元擬請准在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

議案

請公決案

爲提議事案准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函開准本會委員翁之銓提議查本省沿海一帶及內河商船各營業前因特殊情形未能一併調查現在營業稅局既已設立調查前項船隻營業狀況自不容緩擬函請財廳速遴專員會同駐在地各局調查以便征收等因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等因紀錄在卷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以本省海河船舶營業狀況與陸地商業情形不同自應依案辦理以利進行茲將本省沿海一帶及黃河運河小清河各流域劃分七路各派專員會同各區營業稅局所及兼辦營業稅各縣縣長切實調查共需旅費洋一千餘元擬在本省二十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第八十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第二職業學校印刷學校一覽費五百八十七元六角擬撥案准由十九年度省教育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核議第二職業學校印刷學校一覽費五百八十七元六角一案遵查前第一女子師

範及第一職業兩校印刷學校一覽用款請由教育預備費項下動支迭經呈奉鈞府核准有案該校所請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詳核數目亦屬相符擬准由十九年度省教育預備費項下照支請提會核議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撥二十二師偵探開拔兩費各二千元爲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飭撥二十二師剿匪所需偵探開拔兩費各二千元當經分別發訖在案惟查此款爲十九年度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益都縣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第十三旅開拔費一萬二千元擬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議案

財政廳呈稱案查益都縣由十八年地丁項下墊撥陸軍第十三旅寶寶璋部開拔費一萬二千元一案業經本廳歸入此次清理軍費案內撥正呈報在案惟現在十九年度已告終了此項用款擬請提會核議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為奉撥修理辛莊張莊營房費各一萬元為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十九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奉令飭撥修理張莊辛莊營房各一萬元當經如數撥訖在案惟查此款為十九年度預算所無請提會核議追認准由總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等情應否照准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教兩廳會呈為奉核高唐壽光等縣教育局長呈請維持各縣教育經費經區里莊長等共同議決增加者准予隨糧帶征一案擬定辦法三項請核示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財教兩廳會呈稱奉核高唐壽光等縣教育局長呈請維持各縣教育經費經區里長共同議決增加者准予隨糧帶征一案遵經詳慎核議擬具兼籌並顧辦法三項(一)各縣區鄉村人民自願籌集經費設立學校時須經該區里村莊長共同議決將設學需要報由該縣教育局考查屬實加具意見呈由該縣縣長將擬籌經費總數及籌款方法分呈財教兩廳會核批准後再行收款其經費保管及稽核辦法另由教育廳定之(二)各縣區鄉村為設立學校籌集經費應先儘紳富捐助如有特殊情形經該區里村莊長一致同意由民衆共同担任時應在籌款方法內叙明一概不准強迫勒派(三)各縣區鄉村於籌集學校經費後應將收支細數每三個月揭榜公布一次俾衆週知其經手人員對於籌集款項不得支取任何手續費如有浮收侵蝕情事查出後依法嚴懲是否有當理合呈復核示等情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 照案通過

●財政廳提議擬於洛口斗管營業稅局轄區張家林地地方添設稽征處一所計月共洋七十四元此項經費即請准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據洛口斗管營業稅局局長王鴻志呈以轄區張家林濱臨小清河為糧船必經之地該處斗管營業稅前擬招商包辦旋以無人承包由局臨時派員前往征收惟本局經費有限長此以往無款挹

議案

注擬於該處添設分卡以裕收入等情查張家林斗管營業稅既屬無人承包自應由局直接征收惟分卡名義現不適用茲擬於張家林添設稽征處一所內設稽征員一員月薪四十元斗管勤務各一名月各支工資十二元辦公雜費十元月共需洋七十四元以期撙節而利稅收此項經費即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 照准

●財政廳提議濟南區營業稅局前領開辦費二百元不敷應用擬請准予加給開辦法二百元由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可否請公決案

為提議事據濟南區營業稅局局長馬雲五呈以該局前領開辦費二百元裝設電燈購置床鋪修繕房屋業已開支無存其餘電話辦公棹卷架木牌等項尙屬缺如現為應用起見自行墊款陸續購齊共電洋二百零一元二角二分此項溢支用費應如何籌補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稱各項購置需款浩繁原領開辦費不敷應用各節尙屬實情擬請准予加給開辦費二百元在二十年度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委 令 計二件

廳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委員秦震銘

為令委事本廳清理各縣舊案交代未結各案前經袁前廳長分區派員赴縣督催查算均已先後結報有案惟濟寧一縣尚有二十餘任時逾六年迭經文電飭催迄今一案未報推其原因蓋自民國十四年以來一年之中官經數更往往不及清查交代即行交替以致愈積愈多兼之軍事繁興地方頻遭蹂躪卷宗簿冊散佚不全盤查鈎稽尤感困難且該縣事務殷繁辦理財政日行文件已虞不及若再責令清查多案交代實屬力有未逮長此拖延不但欠款者無法催追該縣交案永無清理之一日亟應派員前往該縣會同現任縣長分任清理以重交案而期迅速除令濟寧縣遵辦外查該員熟悉交代辦事認真堪以委充合行令仰該員立即遵照前往濟寧縣會同該縣長將未結新舊各案交代分任盤查清楚會

命 令

命 令

銜造册陸續結報以憑復核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委任令第一八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曹士賓 辛在湄

令委員周鼎燮 袁盡忠趙同耀

江祿厚 王光軍

爲令委事案准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函開准本會委員翁之銓提議查本省沿海一帶及內河商船各營業前因特殊情形未能一併調查現在營業稅局既已設立調查前項船隻營業狀況自不容緩擬函請財廳速遴專員會同駐在地各局調查以便征收等因到會當經提交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等由紀錄在卷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本省河海船舶營業狀況與普通商業情形不同自應遴派專員會同各局所調查以便征收關於調查定稅及册報手續現經本廳規定如下(一)各局所所在地會同各局長主任調查各兼辦營業稅縣分會同各縣長調查(二)調查完竣後應會核各船戶申報書凡全年營業收入額超過一千元者不問其資本多寡一律按本年營業估計數照交通業征收千分之二核計應納稅額分別列入征稅清册其營業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均應列入填發免稅營業証清册(三)各項清册送齊應即連同申報書會呈本廳各兼辦縣分及稽征所並須另造清册一份送該管區局備查茲委該員調查

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營業稅章則彙編一本船舶狀況申報書 份征稅免稅清册式

樣各一份仰該員遵照令開各節尅日前往調查務須認真辦理勿得稍涉敷衍致負委任並將調查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營業稅章則彙編一本

營業狀況申報書 份

征稅免稅清冊式樣各一份

計二十八件

廳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五七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統字第三零四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查煤汽油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由海關照現行稅則征收進口全稅後不得再征其他一切任何稅捐早經

國民政府明令飭遵並經本部再三申令禁止重征各在案乃現據各煤汽油商紛紛具報各地方征收機關仍有巧立名目重征稅捐或責令繳驗關單或運照藉以留難環請禁止等情前來查煤汽油既經

命 令

三

命 令

四

一稅通行自不能再有其他捐稅又自子口稅取銷後煤汽油運銷內地亦無須繳驗子口單或運照誠恐日久玩生仍不免有重征及留難等情事匪特重累商民抑且有損政府威信茲據前情亟應重申禁誡除通令外合再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嚴飭所屬征收機關於已完進口稅之煤汽油不得再有重征任何稅捐及留難情事以符功令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等因復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各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五七三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各縣縣長
委員

爲令遵事查本屆復查牲畜屠宰油類營業稅章程第八條載包商認定稅款須先繳全年總額四分之一及每名繳納特許營業証費洋五元並覓取殷實商號作保出具包商如有拖欠稅款及逾期不繳情事甘願認賠切結又第十條載本屆牲畜屠宰油各項營業稅經本廳核准定案後即應按期呈繳稅款無論如何情形不得延欠或請求減稅油商中途報歇必須繳足全年度稅款各等因久經通令遵辦在案現據各縣呈報牲畜屠宰兩項招商投標辦定稅額增加甚鉅惟訪聞有少數縣分往往奸商與地方團體互相勾結操縱把持或投標乏人或串通認數妨碍稅務進行殊屬不成事體須知此次將牲畜屠宰兩項公開投標係爲杜絕弊竇整頓稅收起見該印委務須認真奉行在招商掛號之前應令投標人遵章繳足保證金迨投定之後即將第一期稅款先行征齊批解對於中標人之身家資格及其舖保財力能否負擔全

責尤當嚴格審查妥慎辦理切勿稍涉疏忽致生糾葛如查有奸商從中把持阻撓投標應即從嚴究辦
倘中標商民人地不宜及舖保財力薄弱致有欠款等事發生則職責所在定惟該印委是問除分行外
爲此令仰該 即便會 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五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前滕縣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李如葵

爲訓令事案查該員前在滕縣統捐局長任內溢支獎金洋一千零二十一元六角三分除多解二成獎金洋二百零四元三角三分准予由廳扣除撥正外實尙欠解洋八百一十七元三角前經令飭補繳在案迄今已逾多日仍未清解亦未呈復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即遵照迅將前項欠款八百一十七元三角剋日補解以清欸目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五八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前荷澤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蔣文煥

爲訓令事案查該員前在荷澤統捐局長任內溢支獎金洋一千零三十九元零五分除多解二成獎金洋二百零七元八角二分准予由廳扣除撥正外實尙欠解洋八百三十一元二角三分前經令飭補繳在案迄今已逾多日仍未清解亦未呈復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即遵照迅將前項欠款八百三十一元二角三分剋日補解以清欸目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令

五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五八一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前臨沂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劉襄忱

爲令催事案查該員前在臨沂統捐局長任內溢支獎金洋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迭經令飭補繳在案迄今已逾多日未據清解亦未呈復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即遵照迅將前項溢支獎金洋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尅日如數補解以清欸目慎勿再延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五八二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前濰縣地方貨物統捐局局長彭金錚

爲訓令事案查前濰崖分局局長倪文德欠繳十九年十二月份捐款洋四百五十元業經令飭該前局長負責催齊清解在案迄今多日未曾解廳亦未呈復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前局長遵照迅將濰崖倪分局長欠繳捐款洋四百五十元尅日催齊清解慎勿再延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五九二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沂水縣縣長焦常蔭

爲訓令事案准民政廳第一一六二號函開逕啓者案奉省政府第六五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沂水縣縣長焦常蔭呈稱縣長到任兩月有餘連次會營剿擊股匪至五月中旬將盤據蒙屬楊家寨股匪擊潰後全縣漸入靜謐狀態指日青沙帳起不敢以苟安而少涉大意所有夏防以及應辦各要

政爰於五月二十二日起召開全縣行政會議磋商研究積極進行開會三日議決要案多起茲謹將會議錄恭錄一份備文呈送鈞府鑒核俯賜指示俾資遵循等情附呈記錄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會同各主管廳核飭遵照並具報備查此令等因計抄發記錄一份奉此除本廳主管各項業經核飭遵照並復分函外茲將 貴廳主管各項另單摘抄相應函請查核分別呈令實躬公誼此致等因並摘抄該縣第二次及第三次行政會議錄一紙到廳准此茲將該縣議決財政事項分別核示於下(一)該縣第二次行政會議據財政局長周作人呈為財政奇窘發行預借附捐券一案查各縣發行紙幣及借券等項向干例禁該縣十九二十年度地方預算均經先後核定各機關請領經費亦有固定數目并無另發借券之必要應由該縣長轉飭財政局將前發附捐借券尅日掃數收回以杜流弊(二)該縣第三次行政會議財政局提議去年高師來沂發行印收二萬六千元一案查此案既經該縣議決請示應由該縣長將此案經過詳細情形專案呈候本廳核奪除該縣原呈各項業由民政廳逕行飭遵或財政部分無關重要不另飭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通令 第三五七五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查各縣每月造送收入計算書表原為明瞭收入狀況藉裕度支而設所關綦重業于會計規程施行細則明定造送期限復經本廳頒發書表各式并規定逾限懲戒辦法迭令飭遵在案茲查海陽縣縣長趙輔宸恩縣縣長楊玉驥濱縣縣長馮廷瑛應造六月份前項書表已逾定限十日以上未

據送屬殊屬玩視功令自應嚴令申斥以示懲儆除嚴令各該縣長趕速造送并抄登公報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嗣後每月收入書表務各依限造送爲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三六〇五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汶上縣縣長李世傳

爲訓令事案查該縣長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印視事應接俞祁兩任暨以前未結各案交代前令於一個月限內統接分交並迭次通令各縣交代限期結報各在案乃該縣長任事八月有餘不惟接收前任交代一案未清竟無隻字具報似此玩視功令本應照章呈請撤任懲辦姑從寬罰扣月俸百分之三十以示薄懲除於坐支命令通知內註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俞任以前未結各案交代分任盤查清楚詳細按款算清造具冊結呈候覆核毋再怠延致干重懲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二〇九號 八月二日

令桓台縣縣長楊九五

爲訓令事案查該縣長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到任視事所有應接唐吳兩任及會算黎任自道各案交代迭經令催迄今一年之久仍未結報到廳似此玩視功令殊屬不成事體本應照章呈請撤懲姑予從寬罰扣月俸百分之三十以示薄懲除於該縣應領七月分俸政費通知書內照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趕將唐吳兩任交代盤查清楚分任造報呈候復核一面將黎任交代先行呈送毋再違延致干重懲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五七七號 八月三日

海陽縣縣長趙輔宸
令 恩縣縣長楊玉驥
濱縣縣長馮廷漢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每月造送收入計算書表原爲明瞭收入狀況藉裕度支而設所關綦重業于會計規程施行細則明定造送期限復經本廳頒發書表各式并規定逾限懲戒辦法迭經飭遵在案茲查該縣長應造六月份收入計算書及兩項對照表已逾定限十日以上迄未送廳殊屬玩視功令亟應嚴令申斥除通令并抄登公報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趕將前項收入書表依式漏夜編造呈廳以憑核辦倘再違延定即罰俸不貸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三一三七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通省各縣縣長 除縣城章邱平度

爲令催事案查本廳前以各縣經征契稅應支獎金未能早日領取應扣罰俸亦不能隨時照扣曾經擬定經征契稅總比較表式令發各縣於每年每忙結束後即將經征契稅及應攤比額分任查明填造妥表專案送廳在案現在本年上半年各縣征收契稅成績優劣亟待考核合行令催爲此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將該縣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經征契稅及應攤比額並增減數目分任查明依照前頒定式填造妥表限八月十五日以前呈送來廳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一五五號 二十年八月七日

命 令

命 令

令通省各縣縣長

十

為訓令事查各縣經征契稅留支百分之八辦公費例應按月備具請款憑單領款收據總收據及抵解書等件呈廳撥正以清款目歷經各縣遵辦在案現在十九年度業經終了各縣留支各月分契稅辦公費按月呈請撥抵者固屬甚多而延未呈請撥正者亦復不少值此年度結算之際留支各款豈能任意延緩致碍計政除分行外合亟令催仰該縣長立即遵照查明該縣留支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各月契稅辦公費數目如未呈請撥正趕緊分月備具請款憑單領款收據總收據及抵解書等件於文到五日內送廳以憑核撥而清手續勿延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一七三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 烟台 濰縣 臨清 周村 等十一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除濟南

為通令事案據濟南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雲五呈稱竊職局近據各調查員報告濟市代客買賣及土產各業稅率表內無明文規定各商行紛紛妄請減免多所規避取巧偷一放任於稅收前途定大受影響繕具節略恭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附呈節畧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茲經分別簽示合行抄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函各兼辦縣分知照此令附件存等語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單

遵照并分別函各兼辦縣分知照仍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一、按營業稅法之原則凡一宗營業以牟利爲目的者皆應繳納營業稅所有糧棉土產等客商雖未
在濟南設有專號然一切交易皆在本埠按其性質既係以牟利爲目的且與普通販賣業並無差
異自應依照營業稅原則徵稅毫無疑義

查糧棉土產等客商在濟營業既係委託各行代理如該行爲堆場棧性質自應照章向行棧征
收資本額千分之五如該行代客買賣抽收佣金應查明該行資本額并估計全年抽收佣金數目
分別列入征稅清冊將來課稅標準及應征稅率統由本廳核定

一、查條例第十三條專營整賣批發者折半征收一節似係專指大商號將貨物運到批發於小商號
而言其本大利微故有折半征收之規定以示體恤至糧棉土產等貨品雖亦整買整賣然皆由客
商轉運出口與其他專營批發之商號向不相同似應照條例之規定糧食按千分之一土產等物
按千分之二征稅以昭公允

一、查專營整賣批發者折半征收之規定祇限於物品販賣業若代客買賣糧棉土產應照堆場棧
業或其他方法課稅本不在販賣業範圍之內其整賣與否勿庸再行分晰

一、營業稅率極爲輕微較諸以前釐金稅制僅居十分之一各幫客商資本雄厚獲利優豐加此輕微
之稅絕不在意實屬無擾於商有裕稅收

查客商委託行棧買賣應向行棧征稅已如上述若客商常川駐濟寄寓行棧自爲買賣者應以總

命 令

十二

店或分店論查明該商之資本額及營業額或總店所在地照本廳第三四五五號通令第二項辦法辦理

一、查本埠耕牛出口實爲中國欲禁不得之一種隱憂年來雖加以牛照過磅費用而出口數目絕不減少率皆由各商自冀豫及本省販運到濟再行轉賣輸運出口濟南雖未設專號然亦係販賣業之一種如按千分之十征納營業稅至少估計每月可收六千元之譜且與牛照費絕不抵觸尤含寓禁於征之意

一、查營業稅之征收係以業爲主體并非對物課稅所擬向牛販征收營業稅一節核與定章不合未便准行但本埠各牛棧之營業仍須查明征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一九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爲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一三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零號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稅則一份奉此經本府第三十一次政務

議議決通飭知照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照刊原稅則五十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照刊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五十份復奉
省政府第五一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六號訓令內開查海關出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稅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海關出口稅則一份各等因先後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進口稅則並抄發出口稅則各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海關進口稅則一份
海關出口稅則一份
(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二零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歲入以田賦爲大宗溯自上年九月本廳長蒞任之初鑒於各縣征收丁漕積弊太深迭經擬具整頓辦法如查催積年民欠剔除書差中飽嚴禁沿辦例災剷除併征惡習等事均已次第

施行並將經征田賦章程酌加修正以期根本刷新與民更始現值二十二年下忙開征之期除由廳擬具佈告隨令頒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定章如期開征並將收到佈告張數日期張貼處所以及開征情形詳細具復以憑察奪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佈告 張(見佈告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二七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令濱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據該縣民趙玉章懇請調閱縣卷審查弊端准予接辦等情具呈到廳據此除批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馮縣長呈稱查明民人趙壽嶺冒用趙玉章名義砌詞妄控並敢私收稅款等情業經指令該縣調查私收稅款數目秉公處斷在案該民勒收稅款冒名妄控殊屬刁健仰即聽候該縣查明罰辦所請接充經紀碍難照准此批等語掛發外合將副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二九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令鉅野縣長張政煒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各學校教員張守銘等聯名呈稱爲財政局長孟昭祥把持學款摧殘教育呈請迅予撤懲以重教育事竊鉅野教育經費新舊積欠至九個月財政局扣留學款分文不發前經教育局長再四呈請業蒙派員下縣撤查在案理應靜候何可率贖惟全縣職教員等既欠九個月之薪俸至今

未發其他各機關自應享受同等待遇方爲公允乃其他各機關不惟分文不欠甚至寅食卯糧此等辦法寧得爲平即將十七八九各年份尙未征齊之附捐俟征起後撥歸教育局補發欠薪教員等之損失已屬不貲而財政局長孟昭祥仍思落井下石擬將十七八九各年份民欠之附捐俟征起後挪作償還張宗昌時代之麩料柴草賬項對於教員等血汗代價之欠薪反置若罔聞以載在預算應發之教育經費扣還任意填報麩料草賬居心把持已可概見又本年大隊部公安局縮編餘款業經各機關開會議決撥作義務教育經費以資擴充乃該局長孟昭祥竟不顧輿情擬將縮編餘款撥充自治經費查本縣自治經費每年定爲大洋一萬零五百元載在十九年度地方預算盡人皆知現在各區原有之經費尙未領出豈能又將縮編餘款挪作經費推其用意無非欲將是項餘款挪作他用藉以抵制教育之發展似此把持學款摧殘教育若不迅予撤懲以示儆戒則鉅野教育不堪設想教員等忍無可忍用敢不揣冒昧聯名呈請鑒核迅予撤懲以重教育則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本廳派員查復該縣教育經費積欠八個月原因係因供應軍隊挪用 萬三千元各區欠繳三千五百元餘屬民欠業經擬定辦法令飭該縣長轉飭教育財政兩局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三一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單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據該縣民時克讓請設立青菜糧食集市領帖辦課等情具呈到廳據此除批呈悉查各縣

編審辦竣之後不得添設新行久經通令遵辦在案該民請充棗莊集青菜糧食行紀一節核與通案不合未便照准此批等語掛發外合將副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三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計章邱等七十一縣

爲訓令事案查冊報事務員薪俸應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前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行並遵辦在案現查二十年度業已開始該縣造送縣地方預算案內間有將該事務員薪俸數目漏未聲叙者茲特重申前令所有該縣冊報事務員二十年度薪俸數目仍應遵照省府議決原案統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以符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飭該縣財政局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三三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通省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本廳整頓田房契稅實行契約紙制一案前經提奉省政府第三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擬定辦法通過等因並經本廳第六八五號通令各縣自本年四月一日起一律分區設立契約發行所並備置循環簿交由各發行所隨時記載按月循環繳縣查驗並飭將每月銷售契約總數專案呈廳備查在案現查各縣遵章分區設立認真辦理者固屬甚多而僅呈

報設立並不備置循環簿實行發售者亦復不少甚有屢經令催尙未呈報設立者似此敷衍因循玩視稅收殊非本廳整頓契稅之本旨茲爲推行契約劃一登記起見由廳規定登記田房契約循環簿式及按月呈報銷售契約數目表式隨令頒發俾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令發簿式趕緊備置循環簿發交各契約發行所隨時詳細登記按月循環繳縣由縣彙總依照表式造表專案呈報以憑查核並將該縣本年七月分銷售契約總數補造妥表送廳備查一面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田房契約登記循環簿式樣一紙

按月呈報銷售契約數目表式一紙

某縣

年

月份銷售契約數目表

明說	類別	銷售總數	應收契約售價總數	備考
	賣契約			
	典契約			
	補契約			
	合計			

命 令

十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三三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通省各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查各縣征收田房契稅自本年七月起應照新定比額按月比較業經頒發總分比額表令飭遵照在案茲查本年上半年契稅各縣均已報齊詳核認真查催征收逾額者固屬甚多而敷衍將事收不及額者亦屬不少現在新定比額既已實行各該縣長職責所在若不認真催辦何以裕稅收而顧考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立即遵照此次新定分月比較數目招集該縣轄境區里莊社長等剴切曉諭責令將民間未稅文契切實嚴催悉數遵章投稅期收鉅款報解以顧考成並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於文到五日內專案具報查考勿稍怠延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三三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後開各縣縣長

爲令催事案查本省田房契稅章程第十六條內載各縣征收稅款應按月分造月計比較等表呈送本廳查核上月之表至遲不得逾下月上旬造送到廳等語早經通令各縣遵照在案該縣應造二十年七月分契稅月計比較等表現已逾限未據送到殊屬玩延合亟令催仰該縣長立即遵照將前項月報等表尅日造齊呈送以憑核辦並將存契稅等款趕緊分款掃解用濟急需勿延切切此令

計開

歷城 桓台 博興 高苑 博山 萊蕪 肥城 惠民 無棣 濱縣

令

會 食

二十

- | | | | | | | | | | |
|----|----|----|----|----|----|----|----|----|----|
| 利津 | 霑化 | 蒲台 | 青城 | 滋陽 | 鄒縣 | 泗水 | 汶上 | 濟寧 | 金鄉 |
| 嘉祥 | 臨沂 | 費縣 | 蒙陰 | 沂水 | 曹縣 | 單縣 | 城武 | 定陶 | 鉅野 |
| 鄆城 | 博平 | 清平 | 莘縣 | 高唐 | 恩縣 | 臨清 | 夏津 | 邱縣 | 德平 |
| 壽張 | 濮縣 | 朝城 | 觀城 | 福山 | 蓬萊 | 黃縣 | 棲霞 | 招遠 | 文登 |
| 昌樂 | 即墨 | 日照 | 范縣 | | | | | | |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三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為訓令事案據濟南市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呈請變更原定首飾業稅率准予仿照銀錢業或綢緞業征收等情當經函請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查核議復去後旋准函復經提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函請財政廳飭令各營業稅局詳查具報等由函請查照辦理到廳查該公會呈請更定稅率一節事關重要亟應通令飭查以憑核定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公會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該局轄區內首飾業營業情形於文到二日內詳晰呈復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計抄發濟南市首飾業同業公會原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三七一號 八月十八日

令 堂邑 許薩棠
 牟平 縣縣長 田育璋

爲令催事查該縣廿年五六月分契稅等款迭經電令交催僅據電復征起數日到廳惟應造前項契稅月報等表迄未令據造送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縣長立即遵照於文到日將前項月報連同七月分契稅月報等表一併造齊呈送以憑核辦並將征起契稅等款趕緊分款掃解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三七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令膠縣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閻俊海

爲訓令事案准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函開據即墨縣菸酒商郭善久等呈稱茲據張委員到縣設局舉辦營業稅事宜併令菸酒各商亦須加征商等當以行政院頒佈營業稅大綱第一條內列除已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暨補充辦法第一條已征牌照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與之力爭無效商等係屬菸酒業已經領有牌照核與補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當然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乃張委員不顧功令堅令填具資額申報書以便開征商等是否仍須認繳營業稅伏懇示遵等情前來查已征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範圍之內業經敝局呈奉

財政部指令並通飭各區菸酒稽征分局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之規定轉飭停止征收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業由本廳刊列營業稅章則彙編通令各局遵照在案該即墨稽征所仍令菸酒商填具申報書以備征收殊屬不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該所對於領有牌照之菸酒商免予復查征收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三八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范縣縣長王廷彥

爲訓令事案查山東省各縣縣長交代章程規定極爲詳明曾經公佈施行在案該縣長自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到任迄今九月有奇不惟對於各前任縣長交代未能併案接收即緊接之陳前縣長交代亦竟延不清算造冊結報縱有特殊情形不克算結亦應分任查明詳爲聲叙呈請核奪乃竟擱置不理揆諸章程殊有未合本應依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呈請

省政府懲處姑予從寬罰月俸百分之三十以示簿懲除在該縣應領之俸給行政費款內計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率員司趕將各前任交代漏夜盤查分任造冊結報毋得再延致干懲處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爲訓令事查各區局稽征所暨代征營業稅之縣分覆查營業狀況定稅造冊各節迭經規定進行手續分別令遵并飭辦竣一縣儘先彙冊呈報以期迅速各在案迄今已逾月餘各局所或會縣覆查之冊報尙未據有呈送到廳者如果該縣市商務繁多力求詳實自應稍假時日第恐員司辦事因循又因天氣暑熱延未竣事者亦復不少亟應通飭告誡以重公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暨赴縣會查各員迅即振刷精神詳密覆查并隨時考察遇有因循敷衍員司即行嚴厲督責務期早日查竣定稅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四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爲通令事案據博山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襄忱呈以據調查所得疑難事項數則未敢擅擬附呈清摺一扣請予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清摺均悉茲經分別簽示合行抄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稽征所一體遵照此令清摺存等語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單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分別函令各兼辦縣分及所屬稽征所遵照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四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即墨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商民仇慎德逢壽山等呈請承包出境鷄子稅等情據此查鷄子一項多由商民自行交易該民仇慎德等請設立鷄子檢驗所征收檢驗費一節殊難照准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傳諭知照此令(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四四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齊東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據該縣民孫傳興請准予承充牙紀等情具呈到廳據此除批呈悉查該民請充該縣義區牙紀核與本廳禁添新行通令不合未便照准惟所稱此項用錢有人藉端抽收一節是否屬實仰候令

命 令

二十三

命 令

二十四

行齊東縣縣長查明核辦呈復察奪此批等語掛發外合將副呈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按照呈批事理迅速查明核辦呈復察奪此令

計發副呈一件(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七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查本省前以訓政開始經緯萬端曾經魏袁兩前廳長召集各縣財政局長在泰濟兩地實施短期訓練並討論地方財政問題頗收集思廣益之效現在各縣二十年度地方預算業經核定公布關於配備收支各數目是否恰合地方之需要參以十九年度之過去情形施行預算有無阻滯自非接席相商無從研求至善本廳為澈究各縣地方財政狀況及集思廣益計擬將各縣財政局長一律調省舉行會議一次在各局長來省會議期間該局事務着由各該縣長就財政監察委員或該局課長中遴派委員暫行代理各局長到省之後所有一切膳宿等費均由本廳派員籌備會議時期擬暫訂為六日該項會議人員統限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前來廳報到以便擇期開會共策進行除呈報省政府外合行檢發會議章則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財政局長遵限來省並將啓呈日期先行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簡章一份 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通令 第四四七六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通令事案奉

令各縣縣長

省政府第八二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第二一四一號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准中央銀行函稱據本行業務局函稱據京行函稱查各機關公款應悉數交由我行存解迭經

國府行政院通飭遵照在案京行以特權所在並爲發展業務起見一本此旨勉以赴迄今存款匯款蒸蒸日上旺竊幸稍具微效惟自政局日即穩定各銀行紛紛增設競謀業務之擴展凡可以得顧客之歡心莫不委曲遷就近由敝經理調查如本京上海交通等銀行竟甘願自行派員赴軍政各機關代發員司薪餉並許免費承滙優給存息其所以謀推廣發行吸收存款者誠可謂無微不至而在機關及各該員司有此便利何樂不從以是近日各機關出入公款爲所攬去者數不在少趨利如水之就下雖有功令將等具文他日各行相繼效尤京中各機關公款必至盡爲壟斷影響所及京行實首當其衝敝經理籌思再三以爲特權所在固不容放棄而各該行營業之遷就利誘又未便出而制止應否亦效各該行辦法派赴各機關代發薪餉款項以爲挽救之計理合具函陳請鈞察即予核奪示遵等情據此查京行所陳確實關係我行特權若不設法制止紛紛起而效尤於京行營業不無影響應否請政府行文取締抑或即准京行效法派員赴各機關代發薪餉款項以資挽救之處職局未便擅專理合據情陳報敬祈查核示遵等情查各機關公款均應悉數交由本行經理收付迭經奉有明令而首都上海交通等銀行

命 令

不惜優利吸收更且派員代發薪餉各機關員司難免不受其誘惑影響本行營業何可勝言相應函請貴部設法取締並請轉呈行政院重申前令關於軍政各機關公款應悉數交由本行經理收付不得陽奉陰違以資整飭等由准此查中央銀行爲唯一之國家銀行所有各機關款項均應一律交由該行存匯業經迭奉鈞院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函稱各節是近在首都之各機關尙敢陽奉陰違任聽員司私與其他各銀行勾結擅將款項交中央銀行以外之銀行存匯則遠在京外者恐必相率效尤藐視功令殊屬不成事體除由本部令飭本京上海交通等銀行不得再用不正當手段與各機關員司勾結外擬請重申前令再予嚴飭京內外各機關務將所有一切款項一律遵照前令交由中央銀行存匯以維功令而資整飭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所有各機關款項自應一律交由該行存匯業經迭次通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重申前令通飭遵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四五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前濰縣縣長袁岱生家屬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三四八八號指令以據本廳呈爲前曲阜縣知事樂克恭等五員據報均已身故交代

欠款可否從寬免追准予銷案請鑒核示遵一案緣由奉令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七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准免追銷案仰即遵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家屬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五一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淄川 縣縣長 趙國棟
濰縣 縣縣長 馮雲和
濟寧 縣縣長 朱漢生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三四八八號指令以據本廳呈為曲阜縣知事樂克恭等五員據報均已身故交代欠款可否從寬免追准予銷案請鑒核示遵一案緣由奉令內開呈悉案據提交本府第七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准免追銷案仰即遵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轉飭前

淄川 黃澤沛
曲阜 縣知事 樂克恭
榮成 呂德銘

家屬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九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 烟台公安局 龍口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濟南城埠牲屠稅局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九二五號訓令以奉

令

行政院訓令轉奉

命令

二十八

國民政府令開據該院轉據財政部呈稱查編製十七年度決算一案前經本部遵令擬具章程格式呈請轉呈通令頒行嗣因京內外各機關之造報尙未齊全而十八年會計年度又已終結爲便捷計復將十八年度編製決算辦法呈准仍照十七年度決算章程辦理各在案茲查十八年度總決算編製期限業已屆滿而京內外編送到部之件僅有中央少數機關至十七年度編送到部各件爲數亦復無多以致本部彙編之十七十八兩年度總決算終難依照期限送達審計部審核擬懇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該主管機關迅將應編之該管事務分類決算報告書尅日編送俾免延悞計政等情據情轉呈到府據此應即通飭遵辦除指令並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魯省十七年度省政尙未統一預算未經成立編製決算殊感困難曾經本廳呈復請免編造雖未奉令准擬即另行計劃至十八年度決算前經本廳於上年十一月間擬具編製辦法及設例分別通行依式編製並於本年迭次催辦各在案迄今歷時已久各機關遵章造送者雖已甚多仍有少數機關任催罔應以致本廳彙編之案終難完成殊屬不成事體茲復奉令前因合再令催仰該縣局即便懍遵前令各令迅將應送十八年度決算書表依式編齊尅日呈送來廳以憑彙編事關通案切勿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四九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令行事案奉

令各縣縣政府 牛照管理局
各區營業稅征收局 濟南城埠牲屠稅局

省政府第八二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本府張委員鉞提議案開爲提議事查本省二十年度預算前經令據各機關分別造送提經迭次大會審議決定並由財政廳彙編呈請

中央核准公布施行在案查各機關當編造預算之初對於各該主管政務如何實施如何發展應有整個計劃詳密規定其於預算應增應減之數必以熟籌深思審慎編列決不致有漏列或不敷之虞現在二十年度預算案尙未經中央核准公布而各機關即紛請變更或追加預算且有先行開支後請追認者夫本省財政之能否入軌道全視預算之能否實施以爲準的若預算不確定或雖確定而不遵照實施結果預算將等於零又何貴乎有此預算且二十年度預算甫經成立尙未公布而今日請追加明日請追認又將何以昭政府之威信爲此提請通令各機關對於主管政務之實施除有特殊緊急情形必需開支應隨時呈准省府外務須按照各該機關預算切實施行不得任意提請變更或追加預算更不得先行開支後請追認以重預算而昭威信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因到府當經第七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 第四五九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命 令

三十

令各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為通令事案據膠縣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閻俊海呈為征稅辦法未盡明瞭列舉七條呈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清單均悉茲經分別簽示合行抄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函令各兼辦縣分及所屬稽征所一體遵照此令清單存等語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單令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分別函令各兼辦縣分及所屬稽征所遵照此令

計二十件

廳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三八三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范縣縣長王廷彥

呈一件呈解並抵解十九年度牲屠油課等項稅款附送支票一紙及通知等項請分別核收撥正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呈辦十九年度第三期牲畜屠宰油榨課程四項稅款洋二十八元九角二分繳款書內籠統填列并未分清款項數目殊有未合所送福慶長支票一紙不能兌出現款碍難核收又所送撥支命令通知一紙計洋四百八十四元而抵解書四紙共洋五百一十二元九角二分核與通知書

數目不符尤難撥正合將原件隨令發還仰即按照指駁各節查明實解洋二十八元九角二分係性屠油牙等稅各有若干分別填具繳款書不得再有含混一面另備現款或郵局滙票解廳核收其抵解書與撥支命令通知不符之處亦應查明示正專案送廳撥正勿再錯誤爲要此令

計發還福慶長支票一紙計洋二十八元九角二分

繳款書一紙 抵解書四紙

撥支命令通知一紙 領款總收據一紙

清冊一本(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三八五〇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東平縣財政局長吳徵清

呈一件呈報該縣設立區公所請領開辦費數目由

呈悉查民政廳規定各縣自治區經費概算表計每區經費年支洋一千二百元臨時費二百元開辦費一百元共爲一千五百元茲據稱該縣區公所除每月應領經費一百二十五元外另支開辦費洋一百元殊與規定不合應由該局長照章支發并將溢支之數立即追回以重公款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昌樂縣縣長師振球

命 令

命令

三十二

呈一件呈為奉發十八年度決算編制辦法其第四條與第八條內兩相歧異究應如何辦理
請示遵由

據呈已悉查十八年度決算編制辦法第八條所載按本年度各月份計算書內所列各計算數分別併計一語分別二字係指第四條內坐支撥支之款以撥解或抵解批迴月日為准而言批迴月日在年度以內者編入本年度案內批迴月日在年度以外者應另造清冊呈廳備案歸入下年度補收補支案內辦理條文明顯毫無窒碍仰即遵照上列各節迅將十八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表編送齊全從速呈廳勿延為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三九四五號 二十年八月三日

令夏津縣縣長蘇樹南

呈一件為建設警察用款是否應在建設費內開支請示遵由

呈悉查建設警察既係專為建設局服務其餉精服裝自應由建設局在建設費內開支至所請由警款開支一節未便准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四二三五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黃縣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瑞宸

呈一件呈送本局職員勤務姓名清冊乞核委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將該局職員履歷保結剋速造送以憑核委此令

鑒核
隨將局員司勤務任差日期造具花名清冊恭請

計開

局長王瑞宸七月七日奉委十六日到差

總務股長趙鐵儔七月七日奉委十六日到差

稽核股長張仲友七月十日奉委十六日到差

股員石德清七月十六日到差

楊稚桐七月十六日到差

馬耀廷七月十六日到差

常紹唐七月十六日到差

稽徵員馬玉珊七月十六日到差

王敬菴七月十六日到差

李蔭清七月十六日到差

武煥章七月十六日到差

書記劉牧之七月十六日補充

趙聚庭七月十六日補充

命 命

命 令

三十四

丁蘭汀七月十六日補充

勤 務王煥章七月十六日補

王永林七月十六日補

姜世岱七月十六日補

王俊亭七月十六日補

王修齋七月十六日補

高延慶七月十六日補

以上共二十員名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四二二八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平度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縣民潘義聚與經紀李守恩涉訟一案說明分包集市屬實擬請將李守恩斥革
另募妥紀接充檢同縣卷送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李守恩承充該縣城子集經紀並不照料行務擅將集市包與潘義聚王德玉承辦頂
名漁利殊屬不合應准如呈斥革由縣另募妥紀接充以杜爭執茲將原卷發還仰即查收備案一面招
募妥紀造冊呈辦並追繳舊帖送廳批銷仍將李守恩原繳洋一百元如數發還可也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又判決書底稿一紙(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指令 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令代理蓬萊縣縣長劉英才

呈一件呈報查出十九年度私榨油商認稅罰款數目清冊請備案由

呈冊均悉據稱該縣查出私榨油坊六家共令補足各年油稅洋二百三十二元又納罰款洋六百九十六元等情查油業稅章程第十六條載油商如無營業執照即係私榨經縣查出或被告發除補足正稅外並照應納稅額加三倍處罰等語所謂補足正稅係自查出之時起令其照章納稅再按所納稅額加三倍處罰今該縣查出私開油坊和順德等六家竟令補納十九年度以前各年稅款並加倍處罰殊與定章不合着責令各該商自二十年度起照章認稅並按所納稅額加三倍處罰俾昭公允除將原冊發還塗銷外仰即諭飭該油商和順德等遵照切實認定稅款並照章罰辦迅速另行造冊呈報一面將各該商長繳稅款罰款等項如數發還仍將發還數目日期報廳查考勿違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本(從略)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四三五八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烟台公安局局長馬阮濟

呈一件爲當商車學古請准佈告保護可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福山縣縣長轉呈商民車學古等在烟台開設鉅康同義大有利通等質當四家請予立案等情業經本廳指令准予試辦六個月一俟期滿照章納稅在案茲據呈稱各該當請求佈告保護等情

命 令

仰即迅予佈告妥爲保護以維當業是爲重要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四六七四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濟寧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周鴻恩

呈一件呈報派員復查郵城縣情形及曹縣稽征所以商會發生糾紛擬暫緩調查濟寧初查申報書中有塗改數目各節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郵城地方不靖擬就城內先行調查應准照辦曹縣商會無人負責應即轉飭該主任李家馴迅速會同縣政府及公安局先行復查勿稍延誤至濟寧縣初查申報書中多有塗改一節前據報告業經批示在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四六七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代理郵城縣財政局長徐漢銘

呈一件爲擬具各機關領支臨時費辦法是否可行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尙無不合應准照行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金鄉縣財政局局長蘇佑卿

呈一件該縣教育會借洋一百元請飭縣追繳由

呈悉已飭縣照數追繳矣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四七六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臨淄縣縣長李樹森

呈二件呈請自二十年分下忙起每丁銀一兩增加教育附捐三角由

呈悉查該縣二十年度地方預算業經公布關於教育經費一項計列支洋三萬七千三百八十六元比較上上年度預算約增加洋六千二百元實不在少所請每丁銀一兩加征義務教育附捐三角一節着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四六一二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令歷城縣縣長周宗堯

呈一件呈復遵令取消過載行紀丁幹臣並繳牙帖由

呈悉此令舊帖批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五一一七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令齊河縣縣長趙文豪

呈一件呈為二十年度牲稅包商郭漢閣病故請由屠稅包商官慶三更名承辦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該縣二十年度牲稅包商郭漢閣病故屠稅包商官慶三更情願按照原額稅洋五千三百元更名承辦等情應准立案茲將包商特許營業證一張隨令印發仰即查收轉發該商收執辦稅並將故商郭漢閣營業證追繳連同新發營業証存根一併呈廳應征第一期稅款及證費洋五元務即

命 令

命 令

三十八

尅日催齊批解仍將收到營業證並填發日期具報查考此令册及認保狀均存

計發牲畜包商特許營業證一張天字第二七九號(從畧)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四八六五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寧陽縣縣長

呈一件會委呈送辦定二十年度油類營業稅數目清册請立案由

呈册均悉該縣查定油坊四十四家年共認稅洋八百六十元比較原額增加三成以上辦理尙無不合惟各油商係按榨定稅自應直接繳納稅款來呈請由薛藍坡爲油商代表按期代催彙繳一節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准除將原册發還更造外仰即遵照將薛藍坡代表名義取消另行漏夜造具各油商認稅數目請册飛速呈送核辦一面由縣詳細調查如有遺漏之戶務須責令認定稅款造册呈報並轉咨吳委員知照此令(從畧)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五零零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

令濟南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馬雲五

呈一件查明濟南市糖菓業營業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本市糖菓業如將物品製成後專營整賣批發准按製造業課稅如將其製造品直接零售者其零售部分仍應按照販賣業之稅率征收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糖菓業同業公會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五二一八號 八月二十二日

令榮城縣縣長李學仁

呈一件呈爲地段坐落本縣糧銀兌納文登威海究應領用何縣契紙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繳納田地契稅照章應隨糧銀過撥早經辦理在案據稱該縣有地段坐落本縣糧銀兌納文登威海亦有地段坐落文登威海糧銀兌納本縣等情查係插花地畝自應以糧銀繳納何縣即向何縣投稅領契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五三八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淄川縣縣長趙國植

呈一件爲度量衡訓練班學員可否津貼請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二十年度地方預算並無支給度量衡訓練班學員津貼之規定該縣投考度量衡訓練班學員陳恩本等所請由地方出發津貼一節未便准行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五三八一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博平縣縣長王蘭九

呈一件爲本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已依法成立請核示由

呈悉查財政局暫行規程第十條監察委員爲無給職所請開支委員長兼常務月給津貼三十元委員十人月各給車馬費十元一節核與定章不合未便准行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第五七五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命 令

令 令

令膠縣區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閻俊海

四十

呈一件爲征收稅辦法未盡明瞭附呈清單請示遵由

呈暨清單均悉茲經分別簽示合行抄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函令各兼辦縣分及所屬稽
征所一體遵照此令清單存

附單一紙(從畧)



公
臚



呈文

計七件

▲呈 省政府各縣局局長按照原辦法解釋自不能隨縣長為進退由 第四〇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七一六八號內開為訓令事案據東平縣財政局局長吳徵清呈稱案奉縣府第十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山東省政府第五三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一九九七號訓令內開規定省廳縣局間之指揮權限辦法三條其第二條云各局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隨縣長為進退此二語係屬何解或指局內之事務不得隨縣長為進退抑或指局長之職位不得隨縣長為進退其中意義未能明瞭為此呈請鈞府詳加指解實為公便等情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察核飭遵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查

行政院令頒修正確定各省廳縣局間指揮權限辦法第二條所載各局局長如無法定原因不得隨縣長為進退之規定既經載明為各局局長自非指各局事務而言且各該局局長具有專職非奉有主管

廳依任免命令尤無隨縣長爲進退之必要茲奉前因除飭局遵照外所有核飭緣由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呈 省政府請電達主計處俯鑒魯省困難情形准予變通辦理由本廳將二十
年度各機關概算原冊數目先行付印以便分發遵守當否請鑒核令遵由

第四四二五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呈爲早請事案查本廳前以二十年度省地方概算未奉核定公布擬懇核轉

中央俯將本省地方概算提前核定以資遵守業經具文呈請在案現計年度開始瞬已月餘正式預算
尙未奉准公布本廳支付款項極感困難雖經根據

中政會議議准暫行救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擬具省地方暫行救濟辦法九條呈經提交第七十一次
政務會議議決通過施行然此等辦法僅能補救於一時倘概算虛懸不決各機關支領經費應備月份
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科目不能確定均將無從編造歷時過久會計程序恐致發生紊亂所關甚
鉅用再呈懇

鈞府俯賜電達

主計處俯鑒魯省困難情形准予變通辦理由本廳將本屆各機關概算原冊數目先行付印以便分發

遵守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呈 省政府呈報清理舊案交代情形並將收支各款數目造具清冊連同粘據

簿一併送請鑒核由 第四〇九三號 二十年八月六日

呈爲呈報事竊本廳清理各縣舊案交代所有清理辦法催款情形均經先後呈報

鈞府在案查此項欠款人員均在十八年五月以前交卸或潛回原籍或僑居異地或服務他處或改業別途多半行踪靡定住址不明迭經登報限期清理並函請各省財政廳暨各市政府協助查催迄今一年之久來廳清理核准作清造報者計九十五案正在清理未告結束者四十九案其未經清理者尙有一百三十餘起之多此項交案多半未經會算由現任會委結報其中有款已墊發未奉通知漏未列抵者或款已批解手續不清列作交欠者或墊支軍費未經指撥尙作欠列報者或款經地方挪借未能收還仍予賠交者似此種種糾紛實居多數若遽予照章緝追似非體恤之道是以此次清理各員一經呈驗証據聲叙理由繳回通知請予抵解均由本廳令縣復查確有案據准予更正核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聲請清理各案一百四十四件除查明准予刪交增抵或以通知撥解各款連計接收袁前廳長任內征起洋一萬零八百五十六元六角九分實共收洋四萬四千八百二十一元二角五分五厘除照案開

支委員旅費暨登報印刷佈告等費洋四千八百零六元四角五分外實結存洋四萬零零一十四元八角零五厘至未結各案由本廳繼續查催再行呈報所有清理各縣舊案交代情形暨收支各款數目理合分別造具四柱清冊連同收粘支據簿一併呈送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呈 省政府呈復核議該縣勦匪民團應每名每日發給津貼洋一角聯莊會員每名准日支火食費洋二角二分五厘請鑒核由 第四一三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七六二三號節開以據莘縣縣長張福喜真代電爲奉榮旅長令統率莘朝冠三縣團會協剿東石固等處股匪議定出發會員每名每日發給給養京錢兩千文合洋二角二分五厘等情請鑒核一案令卽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民團編制薪公餉項服裝表內並無預備費一項該縣長所稱民團大隊給養由該隊預備費項下開支實屬錯誤各縣民團均係按月給餉剿匪爲應盡之職責本不應另支給養費惟念各隊兵餉項太少溽暑剿匪不無辛勞似應援照東平縣成案准予每名每日發給津貼洋一角以資鼓勵至聯莊會會員均係義務職既無餉糈應照該縣長所擬每名每日支火食費洋二角二分五厘均由各縣地方預備費項下開支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呈 省政府呈報濮縣改編三等縣分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八日

第四一零五號 二十年八月

呈爲呈報事案據前濮縣縣長王健宇前在該縣任內先後呈稱以奉令會同委員及鄆城縣長劃分縣治遵以黃河爲界將濮鄆兩縣應分地丁雜稅票據官產以及地方公有款產等項於本年五月十二日逐一分定自是日起各按劃分區域分管該縣及各機關於是日起統按三等縣分定章改組並具五月分政費憑單呈請核發等情據此查該縣與鄆城分治一案前經本廳會同民政廳派員協同劃界於五月十二日劃清業將劃分情形呈報

鈞府鑒核該縣與鄆城兩縣等級亦經本廳擬定統按三等編製會同民政廳呈奉

鈞府提交第六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各在案該縣擬請自五月十二日縣界劃清之日起改按三等縣分編製以節經費似尙可行查核所具請款憑單內列請領金額自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日止按二等縣合計自十二日至三十一日按三等縣合計共洋一千零五十三元七角七分四厘數亦相符應即准予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并令飭該縣知照外理合將該縣改按三等縣分編製日期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呈 省政府 呈覆奉 令飭查東阿縣民姜嗜鳴上控裁誣擅罰一案情形請

鑒核備案由 第四一六號 二十年八月十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六四五一號訓令以據東阿縣人姜嗜鳴呈爲張緒珠等誣告栽陷周縣長擅罰拘禁等情令卽查核辦理具報等因計發佈告堂諭等件奉此遵經令行東阿縣查復去後茲據該縣長周竹生呈稱違查縣屬姜莊滑口地方前因查有私紀張緒珠在彼量斗抽用經前代理縣長史介繁傳案判罰公益捐洋二百元嗣又有姜莊過載行經紀姜福廷即姜學海與其父姜嗜鳴等在本縣取締私紀之後復敢在該處河下私量斗抽用逾越過載抽用範圍被人告發經前代理縣長史介繁飭傳訊究未及訊結史縣長因代理期滿卸事縣長回任賡續審理判處姜嗜鳴罰繳公益捐洋二百元以上兩宗捐款業經縣長呈報請予撥充修理縣政府房屋之用會奉

省政府第九九二八號指令暨鈞廳第二三一五號指令第二九七九號訓令提解各在案詎自上次懲罰以後姜嗜鳴仍以利之所在罔知悔改復與王在道王在經王雙林孔繁典卓欽祿王炳甲于岳林等合夥集股以開設穩風棧糧行爲名又在河下私自量斗抽用經查覺後派人往傳姜嗜鳴先已聞風逃

逸僅將其子姜學敬及王在道等傳案迭次質訊姜嗜鳴爲首集股以開設糧棧爲名私在河下抽用屬實當以此案姜嗜鳴係屬爲首且已再犯即經從重判處罰金洋四百元其餘各人情節較輕分別判處王在道王在經各罰洋四十元王雙林三十元孔繁典卓欽祿王炳甲于岳林各一百元諭飭措繳以便報解在案除王在道等七名罰款已據先後繳案現已備文批解外其姜嗜鳴一名畏罪潛逃故將其子姜學敬傳案飭押判處罰金迄未措繳此代理縣長史介繁與縣長辦理本案之經過情形也查閱奉發副呈內叙各節類多矛盾隱飾如所稱蒙前代理縣長史秉公查明將張緒珠罰辦等語固屬實在情形而姜嗜鳴自身第一次違章私收雖係縣長任內訊結實經史縣長先行受理傳究而原呈置之不提又所稱自此以後商子姜福廷即將過載行內久經所用之斗高擱以作廢物等語適足反証該紀曾以過載行而私充糧行經紀量斗抽用毫無疑義至所稱縣長受人包圍指使各節尤屬任意誣譏無指駁之必要緣奉令查理合呈覆鑒核至姜嗜鳴私收行用係屬再犯匿不到案判罰之款其子姜學敬迄今亦未措繳究應如何辦理並乞指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東阿縣民姜嗜鳴前固在姜莊滑口地方私收行用經縣罰繳洋二百元乃姜嗜鳴罔知悛改仍與王在道等在河下私自量斗抽用復經該縣判罰洋四百元原屬咎有應得該民延不遵辦反砌詞上訴殊屬不合姑念愚民無知且已停止私收罰繳鉅款力有未逮已從寬令縣將原判罰洋四百元減半收納洋二百元以示薄懲並將拘押之姜學敬取保開釋除批示姜嗜鳴遵照外所有奉令查核辦理情形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公 牘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呈 省政府呈復核議臨淄縣長所請由地方款酌支警團巡兵會哨飯費未便

准行請鑒核由 第四三七四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七零號訓令以據臨淄縣長李樹森馬代電請將民團警兵會哨巡哨准予酌支飯費實報實銷等情一案令即酌量地方情形核議具復以憑核飭等因奉此查民團警兵會哨巡哨爲警團平日應有之職務並非大舉剿匪可比該縣長所請援照勦匪支給津貼辦法酌支飯費實報實銷一節不但該縣地方預備費異常拮据無款支付且恐此例一開各縣妄事援引轉致無從限制似未便准行所有奉令核議緣由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公 函

計五件

▲函濟南市商會函爲古玩業公會請將古玩業援照上海市征收營業稅一案未便照准又上海與各省情形不同并請隨時解釋俾免誤會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一八〇號

逕復者頃准

貴會第八一號公函以准本市古玩業同業公會函請變更古玩業營業稅稅率援照上海市稅率征收囑即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省營業稅率係奉

財政部核定該公會請予變更未便照准復查各省裁厘後舉辦營業稅抵補爲中央預定之方案上海市未受裁厘損失其稅率較輕自屬另有原因乃近日各縣商民紛請援照上海市稅率征收實屬不明真相卽希

貴會隨時解釋俾免誤會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濟南市商會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函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奉省府令准財政部咨送修正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抄同原清單函請查照由 第四一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委 廣

九

公 牘

十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第八一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財政部第二一六三八號咨開爲咨復事准大咨第八六一號咨送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議規則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案通過咨請備案見復等由計抄送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暨評議規則各一份准此除將原送各件根據中央所頒之營業稅法分別修正依照備案外相應將修正各點另開清單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等因附抄清單一紙准此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清單一紙奉此相應抄同清單函請

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山東省征收營業稅總評議委員會

附抄送清單一紙(從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函民政廳函復夏津縣請追加救濟院預算一案前已核駁請查照由 第四二一四六

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廳第三四七號咨以據夏津縣長蘇樹南呈送救濟院預算書懇請加入二十年度地方預算開支等情一案囑即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以該縣二十年度地方預算業經核

定公布該縣救濟院經臨各費未便追加業經指令遵照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山東省府民政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函河北省財政廳奉省政府令前費縣知事劉錫廣交代欠款准免追銷案請令行鹽山縣政府轉飭該家屬知照由 第四三三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一三四八八號指令以據本廳呈爲曲阜縣知事樂克恭等五員據報均已身故交代欠款可否從寬免追准予銷案請鑒核示遵一案緣由奉令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七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准免追銷案仰即遵照并分別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原呈函達貴廳查照令行前費縣知事劉錫廣原籍鹽山縣政府轉飭劉故知事家屬知照實緝公誼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王向榮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第四三七九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省地方二十年度概算前經本廳根據各機關造送原冊依式彙編完竣於六月初間呈經省政府備文派員專送

國民政府主計處查核彙編並奉七月冬日電復業經審查完竣呈候國府轉送中政會議核定等因轉行到廳嗣以年度開始此項概算尙未奉准公布復經本廳於七月二十五日呈請轉催提前核定並於八月四日呈請轉電准予變通辦理將各機關概算原冊先行付印以資遵守各在案茲奉省政府第八五九五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號電開刪電敬悉貴省本年度概算已送中政會尙未奉准除再呈請國府轉請迅賜核定外特此電復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院應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
- 教育廳
- 實業廳
- 建設廳
- 高等法院
- 河務局
- 賑務會
- 國術館
- 鄉村建設研究院



計一件

▲電榮成縣縣長該縣民報領荒地及無糧黑地既係每畝價值多係一二元應准檢具領地執照按照實價投稅仰遵照由

榮成縣李縣長學仁覽支代電悉查該縣民報領荒地及無糧黑地既據聲稱每畝價值多係一二元等

精應由該縣長責令各業戶等檢具領地執照送縣查明准按實價投稅以恤民艱惟此項荒地既係在官產處報領應以官產處所發執照爲投稅憑証無須補立契約仰卽遵照財政廳長至養印(廿二日)

佈告

計一件

▲佈告本年下忙遵照定章於九月一日開征仰卽一體知悉務各踴躍輸將共維計政由第一八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歲入以田賦爲大宗溯自上年九月本廳長蒞任之初鑒於各縣征收丁漕積弊太深迭經擬具整頓辦法如查催積年民欠剔除書差中飽嚴禁沿辦例災剷除併征惡習等事均已次第施行並將經征田賦章程酌加修正以期根本刷新與民更始茲查修正田賦章程第七條載地丁仍照向章分忙征收上忙自三月一日開征六月底截數下忙自九月一日開征十二月底截數第八條載漕糧仍照向章於每年冬季一次征收自十月一日開征至次年一月底截數第十八條載各縣丁漕征收券仍照十八年八月間頒發式樣辦理其應收券費須根據十九年五月間民財兩廳會議分配各縣征收丁漕經費辦法第六項之規定丁券每忙收當十銅元二枚漕券每年收當十銅元二枚並將券式收費數目在通知單內分別註明第十九條載丁漕通知單必須於開征前一個月送交納糧人倘有遲延不送情事定行從嚴查究第二十條載各縣經征田賦必須將完糧執照立時掣給納糧人所有應完銀

數及折合洋數均須大寫不准空白不書並不准草書致滋弊混否則以有意舞弊論依法懲辦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內載各縣民欠丁漕除實係死絕逃亡無法催收者應准逐漸清理外其向歸書差中飽者如果書差自首得從寬追繳近三年侵吞實數免予治罪其隱匿不報縣長扶同徇隱者即將縣長書差一併送交法院依法嚴辦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內載鐵路汽車路佔壓及水冲沙壓尙未墾復等項地畝暫准照案緩征此外任何災傷必須切實勘驗倘有沿辦例災情事定將印委一併送交法院依法嚴辦第二項內載各縣縣長初勘災傷及委員會縣覆勘災傷均應親履災區切實勘驗倘有敷衍從事任憑書差捏報甚至有歛錢買災情事一經發覺定將經手人員一併送交法院儘法懲治各等語現值二十二年下忙開征之期除訓令各縣縣長遵限征解外合行佈告民衆一體知悉務各踴躍輸將共維計政有厚望焉此佈

批 答

計四件

▲批濱縣民趙玉章呈詞所請接充經紀之處碍難照准由 第四九一號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馮縣長呈稱查明民人趙壽嶺冒用趙玉章名義砌詞妄控並敢私收稅款等情業經指令該縣調查私收稅款數目秉公處斷在案該民霸收稅款冒名妄控殊屬刁健仰即聽候該縣查明罰辦所請接充經紀碍難照准此批

▲批單縣民時克讓呈詞所請設立新行未便照准由第五〇〇號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呈悉查各縣編審辦竣之後不得添設新行久經通令遵辦在案該民請充棗莊集青菜糧食行紀一節核與通案不合未便照准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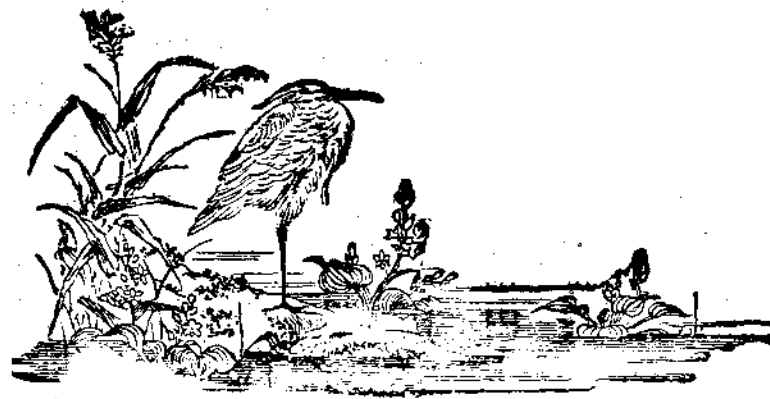
▲批樂陵縣民王楨祥呈詞所請應毋庸議由第五二三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呈悉前據該商呈稱商人韓金盛與委員王俊峯舞弊串包屠稅請即取消由該商認稅萬元承包牲屠兩項營業稅等情當經令派張委員赴縣澈查並批示在案茲據該委員復稱查明該縣佈告投標雖係未及十日定期寔因委員須赴他縣辦理投標故提前舉行至云縣府指定舖保一節並無其事且該商亦未到縣聲請掛號又新商韓得利係樂陵人與王委員素不相識質諸王楨祥之兄王福祥與王公九等均未能指出串包証據其牲稅一項因未及額改期另報當由朱虎臣中標絕非強迫承包等語查該縣牲屠兩項營業稅既由該印委會同招商投標決定辦理尙無不合所請取消原案由該商認加萬元承包之處應毋庸議着即遵照此批

▲批齊東縣民孫傳興呈詞仰候令縣查明核辦呈復察奪由第五一八號 二十年八月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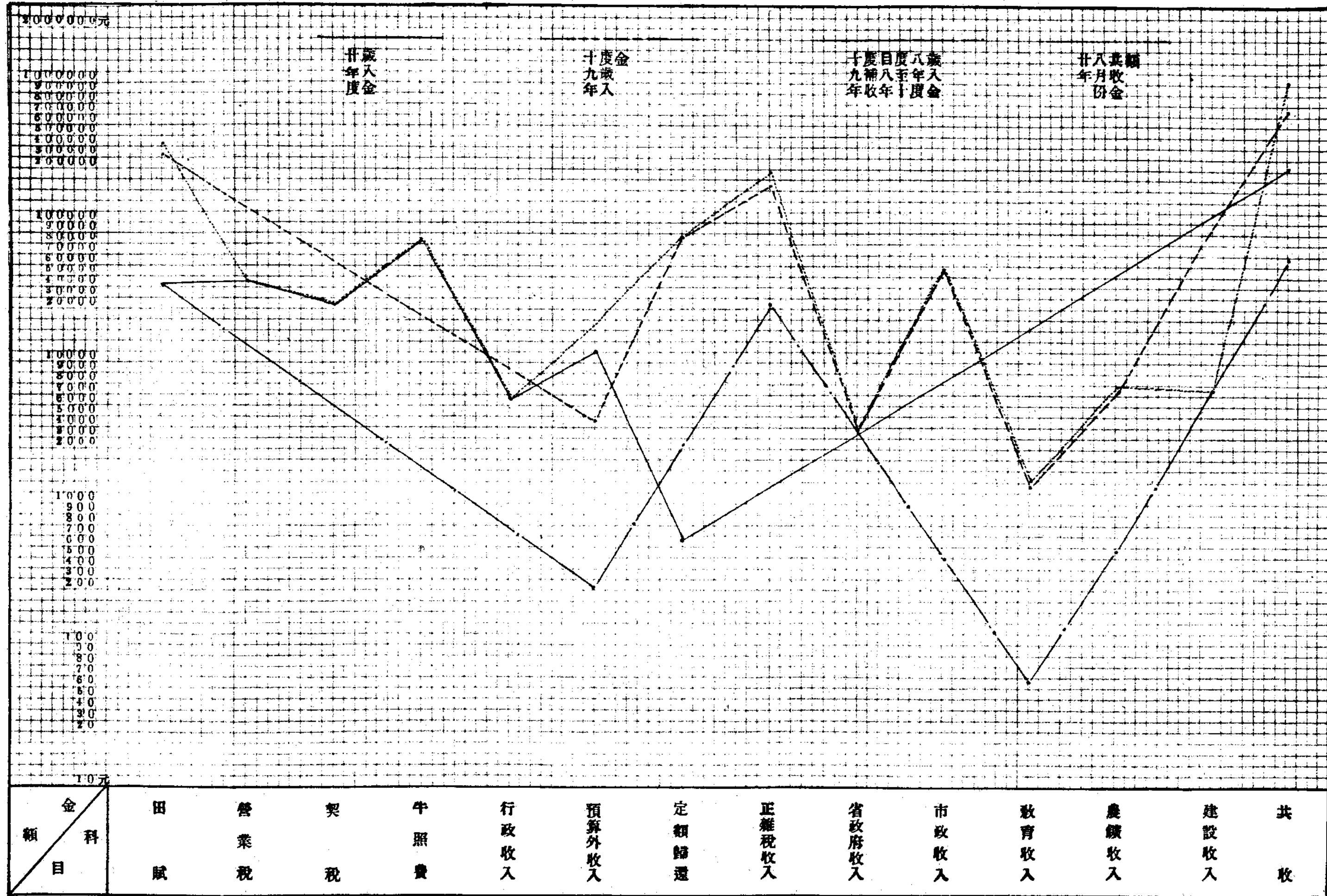
四日

呈悉查該民請充該縣義區牙紀核與本廳禁添新行通令不合未便照准惟所稱此項用錢有人藉端抽收一節是否屬實仰候令行齊東縣縣長查明核辦呈復察奪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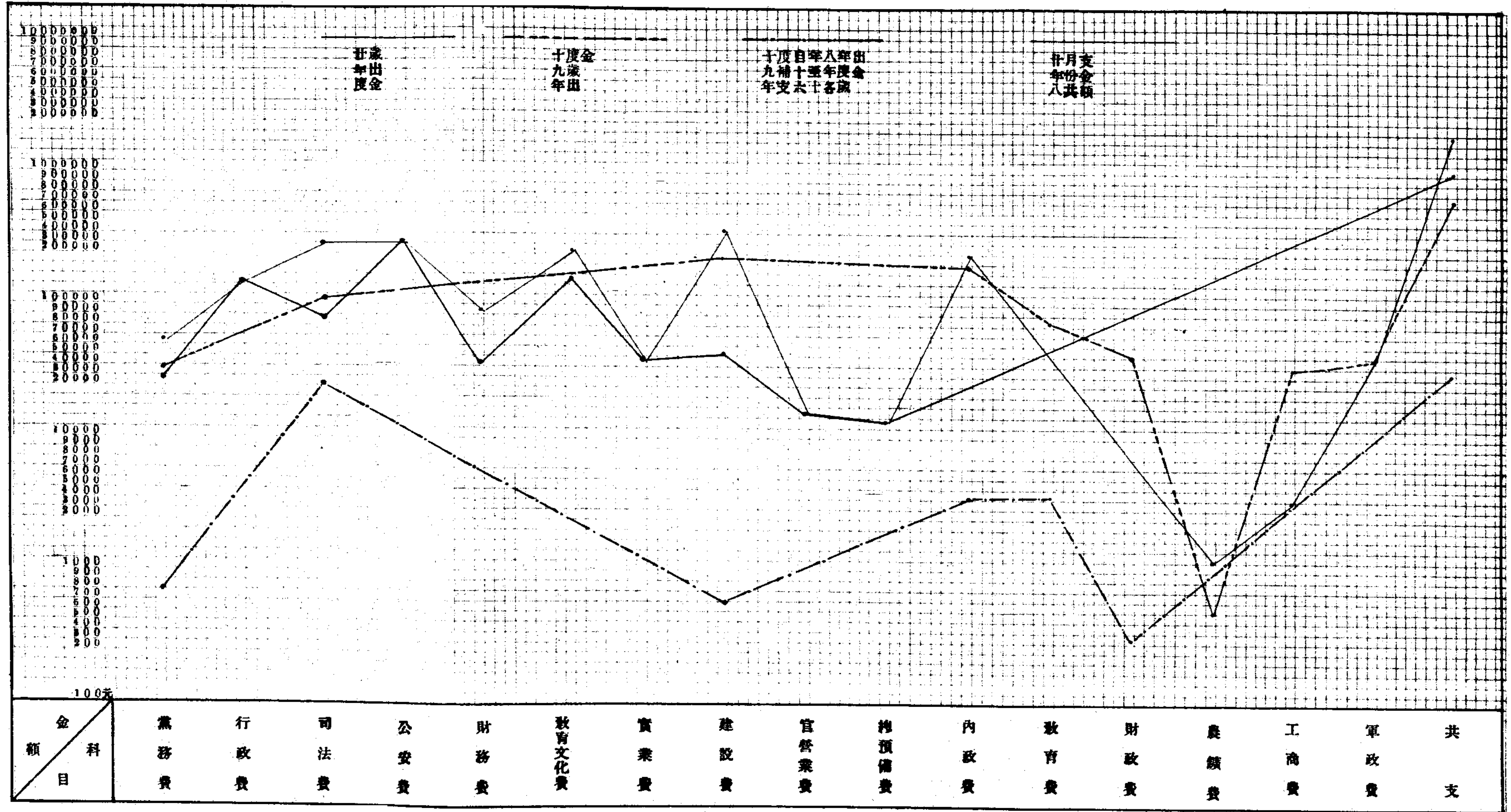


統計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中華民國廿年八月份實收金額分類比較圖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中華民國廿年八月份實支金額分類比較圖



附註：本圖八月份共支金額財政費與財務費合併教育費與教育文化費合併

報

告

報 告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年八月份收支報告表

計 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月結存洋一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一十三元四角二分
- 一、收二十年度歲入金
 - 收田賦洋四萬零五百八十一元二角二分
 - 收營業稅洋四萬四千二百三十九元零九分
 - 收契稅洋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八元零六分
 - 收牛照費洋八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元七角
 - 收行政收入洋六千六百六十四元零七分
 -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一元三角八分

報 告

收定額歸還洋六百七十元零四角一分

一、收十九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十二萬四千零六十四元九角

收正雜各稅洋一十七萬二千零九十六元五角

收定額歸還洋八萬八千零三十一元七角一分

收省政府收入洋三千七百五十一元

收市政收入洋五萬七千九百六十元零七角

收教育收入洋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三角八分

收農礦收入洋九千四百零五元六角七分

收建設收入洋八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元二角六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四千八百四十六元四角四分

十九年度補收

一、收十八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萬七千一百零六元五角六分

收正雜各稅洋一萬零零七十五元零五分

收農礦收入洋五百五十一元

收教育收入洋六十七元四角七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二元七角二分

一、收十七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三千八百零二元五角

收正雜各稅洋八千八百一十三元一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十一元七角七分

一、收十六年度歲入金

收田賦洋九十一元零七分

收正雜各稅洋三千一百九十八元五角一分

一、收十五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一千三百四十五元零三分

一、收十四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八百二十元零一角七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八十七元九角三分

一、收十三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二百四十八元零六分

報
告

報 告

收預算外收入洋五十九元六角二分

一、收十二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五十元二角

收預算外收入洋七十三元八角七分

一、收十一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四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

一、收十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四十四元一角六分

一、收九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四十三元三角九分

一、收八年度歲入金

收正雜各稅洋七百四十三元七角三分

以上共計收洋二百九十萬零一千七百六十九元五角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元

支行政費洋一十四萬三千四百一十元零四角九分

支司法費洋八萬六千三百四十二元

支公安費洋三十萬零七千六百七十六元三角九分

支財務費洋四萬二千三百一十六元

支教育文化費洋一十五萬九千八百零七元六角六分

支實業費洋四萬六千一百一十元零一角四分

支建設費洋五萬二千零七十七元三角四分

支官營業費洋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五元四角八分

支總預備費洋一十三萬一千零零二元三角五分

一、支十九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三萬七千八百元

支內政費洋一十七萬五千三百四十元零二角八分

支司法費洋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五分

支教育費洋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元二角一分

支財政費洋五萬零零二十九元四角八分

報 告

報 告

支建設費洋一十九萬一千七百零三元七角三分

支農鑛費洋六百元

支工商費洋三千八百八十九元

支軍政費洋四萬八千八百零八元三角二分

十九年度補付

一、支十八年度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八百元

支內政費洋四千零零三元三角五分

支司法費洋二萬一千九百二十九元六角一分

支建設費洋七百元

支教育費洋四千一百一十四元

支財政費洋二百九十七元八角四分

支農鑛費洋六百元

一、支十七年度歲出金

支內政費洋四十一元一角一分

支司法費洋三百九十元零八角六分

支財政費洋三十一元零四分

一、十六年度歲出金

支內政費洋三元三角八分

以上共計支洋一百七十四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元零一分

本月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百一十五萬五千六百三十一元四角九分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自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十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民團軍收支報告表

計開

收入之部

一、收長山縣經費洋六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一、收泰安縣經費洋七千八百四十六元五角

服裝費洋六百二十八元

報 考

報 告

一、收齊河縣經費洋六千二百五十六元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一、收東阿縣經費洋一萬零六百四十九元

服裝費洋八百九十四元

一、收博興縣經費洋一千五百九十八元

服裝費洋三百七十六元

一、收平陰縣經費洋四千八百零四元五角

服裝費洋八百二十八元

一、收霑化縣經費洋二千九百六十一元

服裝費洋二百一十六元

一、收陵縣經費洋二千六百九十一元

服裝費洋二百九十二元

一、收臨清縣經費洋一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五角

服裝費洋七百四十四元

一、收商河縣經費洋八千七百一十六元

服裝費洋二千九百八十八元

- 一、收鄒平縣經費洋四千三百零一元五角
 服裝費洋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 一、收濟陽縣經費洋八千二百八十元
 服裝費洋二百九十六元
- 一、收禹城縣經費洋八千九百六十元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 一、收樂陵縣經費洋三千六百二十六元五角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 一、收滕縣經費洋九千一百五十六元
 服裝費洋六百二十四元
- 一、收高唐縣經費洋三千八百一十六元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 一、收濮縣經費洋四千二百三十二元
- 一、收單縣經費洋四千九百一十五元五角
 服裝費洋一百二十八元
- 一、收桓台縣經費洋六千三百七十六元

報 告

報 告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一、收肥城縣經費洋五千三百六十八元五角

服裝費洋四百四十四元

一、收濰縣經費洋四千零九十六元

服裝費洋四百三十六元

一、收蒲台縣經費洋四千零一十四元五角

服裝費洋一十六元

一、收武城縣經費洋九千四百七十九元

服裝費洋五千五百五十六元

一、收青城縣經費洋三千九百四十一元五角

服裝費洋二百零四元

一、收冠縣經費洋一萬零二百三十一元五角

服裝費洋四百零四元

一、收臨淄縣經費洋五千三百九十二元五角

服裝費洋三百三十六元

一、收曹縣經費洋一萬二千零零八元五角

服裝費洋六百元

一、收膠縣經費洋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

服裝費洋三百六十四元

一、收臨沂縣經費洋八千一百一十三元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一、收歷城縣經費洋六千一百七十九元

服裝費洋六百三十六元

一、收城武縣經費洋三千六百四十九元

服裝費洋二百零四元

一、收鄆城縣經費洋一萬三千九百零九元五角

服裝費洋二百五十五元

一、收東平縣經費洋七千五百四十八元

服裝費洋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一、收臨沂縣經費洋二千九百零三元五角

一、收館陶縣經費洋五千一百九十九元五角

服裝費洋三百九十六元

報 告

報 告

一、收平原縣經費洋一萬零六百八十一元五角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一、收淄川縣經費洋六千六百一十二元五角

服裝費洋四百二十元

一、收臨朐縣經費洋五千八百四十五元五角

服裝費洋三百八十四元

一、收昌樂縣經費洋四千九百三十一元

服裝費洋三百一十二元

一、收濰澤縣經費洋八千一百五十二元

服裝費洋九百七十一元

一、收定陶縣經費洋三千四百四十元

服裝費洋二百六十七元

一、收博平縣經費洋四千六百七十七元

服裝費洋七十二元

一、收濰縣經費洋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元

服裝費洋五千零八十八元

一、收黃縣經費洋二千五百一十六元

一、收鄒城縣經費洋三千五百一十元零七角

服裝費洋一百四十四元

一、收無棣縣經費洋一千七百三十六元五角

服裝費洋一百五十二元

一、收壽張縣經費洋二千七百五十四元

服裝費洋一百五十二元

一、收費縣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六元

一、收即墨縣經費洋一萬三千一百一十五元

服裝費洋五百二十八元

一、收觀城縣經費洋一千三百七十七元七角

服裝費洋七十二元

一、收章邱縣經費洋七千九百三十元

服裝費洋一千一百六十四元

一、收鄒縣經費洋二千一百四十九元五角

服裝費洋四百三十二元

報 告

報 告

一、收安邱縣經費洋二千四百一十一元五角

服裝費洋六百二十四元

一、收朝城縣經費洋一千四百八十元

服裝費洋一百三十六元

一、收汝上縣經費洋二千三百七十六元

服裝費洋三百九十六元

一、收齊東縣經費洋四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

服裝費洋一千四百五十二元

一、收金鄉縣經費洋三千二百零四元九角八分

服裝費洋二百五十六元

一、收邱縣經費洋一千七百七十六元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一、收寧陽縣經費洋三千五百一十五元五角

服裝費洋一百五十二元

一、收高密縣經費洋二千四百零一元五角

服裝費洋四百二十四元

一、收諸城縣經費洋一千八百四十五元

服裝費洋三百四十八元

一、收陽穀縣經費洋三千九百一十三元五角

服裝費洋二百二十四元

一、收莘縣經費洋二千七百四十三元五角

服裝費洋三百九十六元

一、收惠民縣經費洋一千零四十元零五角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一、收長清縣經費洋四千五百零五元五角

服裝費洋二百一十二元

一、收壽光縣經費洋一千六百九十六元

服裝費洋四百四十四元

一、收滋陽縣經費洋二千零三十三元

服裝費洋四百八十元

一、收魚台縣經費洋六百四十八元五角

一、收恩縣經費洋一千三百六十元

報 告

報
告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一、收廣饒縣經費洋二千一百三十一元五角

服裝費洋一百零四元

一、收益都縣經費洋三千六百五十五元五角

服裝費洋五百七十二元

一、收陽信縣經費洋一千六百五十一元五角

服裝費洋四百二十元

一、收曲阜縣經費洋一千四百四十六元

服裝費洋二百零八元

一、收茌平縣經費洋二千五百一十六元

服裝費洋四百零八元

一、收高苑縣經費洋六百三十二元

服裝費洋二百一十六元

一、收鉅野縣經費洋三千六百三十六元

服裝費洋三百九十六元

一、收日照縣經費洋一千七百零六元

服裝費洋四百三十二元

一、收夏津縣經費洋七百五十一元

服裝費洋六十元

一、收博山縣經費洋二千三百五十八元

服裝費洋四百二十元

一、收范縣經費洋五百五十七元

服裝費洋七十二元

一、收利津縣經費洋一千一百三十九元

服裝費洋四百五十六元

一、收堂邑縣經費洋一千五百二十元

服裝費洋一百九十二元

一、收清平縣經費洋一千六百二十三元

服裝費洋二百一十六元

一、嘉祥縣經費洋一千四百三十三元五角

服裝費洋二百零四元

一、收新泰縣經費洋一千一百零九元

報 告

報 告

一、收德平縣經費洋六百四十元

服裝費洋一百六十元

一、收濱縣經費洋一千零四十一元五角

服裝費洋二百八十八元

一、收濟寧縣經費洋二千元

服裝費洋二百元

一、收德縣經費洋一千一百九十五元

服裝費洋三百元

以上共收洋四十五萬四千零三十四元三角八分

支出之部

一、支長山縣經費洋五千零三十二元

一、支泰安縣經費洋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五角

一、支齊河縣經費洋四千九百一十二元

一、支東阿縣經費洋七千三百六十八元

服裝費洋四百九十八元

一、支博興縣經費洋一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

服裝費洋一百七十二元

一、支平陰縣經費洋三千四百八十七元五角

服裝費洋六百二十四元

一、支霑化縣經費洋二千三百二十五元

一、支陵縣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六元

一、支臨清縣經費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五元五角

一、支商河縣經費洋七千三百六十八元

服裝費洋二千五百六十八元

一、支鄒平縣經費洋三千四百八十七元五角

服裝費洋一千二百四十八元

一、支濟陽縣經費洋六千八百六十八元

一、支禹城縣經費洋七千五百四十八元

一、支武城縣經費洋七千九百九十五元

服裝費洋五千一百三十六元

一、支樂陵縣經費洋二千五百八十六元

一、支滕縣經費洋三千六百二十八元五角

報 告

報告

- 一、支高唐縣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六元
- 一、支單縣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六元
- 一、支桓台縣經費洋五千零三十二元
- 一、支肥城縣經費洋三千四百八十七元五角
- 一、支萊蕪縣經費洋二千二百二十五元
- 一、支蒲台縣經費洋三千四百八十七元五角
- 一、支青城縣經費洋三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
- 一、支冠縣經費洋七千五百四十八元
- 一、支臨淄縣經費洋三千元
- 一、支曹縣經費洋七千一百七十七元
- 一、支膠縣經費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五元五角
- 一、支臨邑縣經費洋七千三百六十八元
- 一、支歷城縣經費洋二千四百一十六元
- 一、支濮縣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六元
- 一、支城武縣經費洋二千一百八十五元
- 一、支鄆城縣經費洋一萬零六百一十五元五角

一、支館陶縣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六元

一、支臨沂縣經費洋二千九百零三元五角

二、支平原縣經費洋九千三百零九元

一、支濰川縣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六元

一、支臨朐縣經費洋二千五百一十六元

一、支昌樂縣經費洋二千五百一十六元

一、支博平縣經費洋三千二百七十七元五角

一、支濰澤縣經費洋三千五百八十八元五角

服裝費洋七百四十七元

一、支定陶縣經費洋二千一百二十六元

服裝費洋一百九十九元

一、支濰縣經費洋一萬零七百六十五元五角

服裝費洋三千八百一十六元

一、支黃縣經費洋二千五百一十六元

一、支鄒城縣經費洋一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

一、支無棣縣經費洋一千零九十二元五角

報 告

報 告

二 十 二

一、支費縣經費洋二千四百五十六元

一、支卽墨縣經費洋一萬元

一、支齊東縣經費洋九十六元

服裝費洋四十八元

一、支魯東民團軍指揮部經費洋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

一、支魯南民團軍指揮部經費洋七萬一千四百一十二元一角

一、支魯西民團軍指揮部經費洋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八元

服裝費洋二百八十八元

一、支魯北民團軍指揮部經費洋二萬九千二百八十二元五角

服裝費洋五百一十六元

以上共支洋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一十三元三角

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一元零八分

本報價目

零售	每期大洋五角
半年	六期大洋二元七角
全年	十二期大洋四元八角
外埠	每期郵加費大洋四分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第二卷第十二期(自廿年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 財政廳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所

濟南 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山東印刷公司
電話一八九七號

山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特聘專門技師精
做中西鉛印五彩石印書
籍月刊西式賬簿票據族
譜仿單裝訂洋書雕刻銅
版象皮圖章電力機器交
件迅速定期不誤兼辦華
洋文具紙張油墨照像材
料物美價廉遠處函購即
代郵寄如承
賜顧無任歡迎本公司係
在實業部註冊並希
各界認明牌號庶不致悞

開設濟南普利門外二大馬路路北
電話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Shantung Printing Co., Ltd.

TSINANFU

Printers, Book-binders, Stationers, Ac-
count Book Manufacturers, Stampmakers
Lithographic colour printers and Photo'
Materials Suppliers.

No. 68, Er Ma Road

Telephone No. 1897.